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 要

随着对外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按照“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部署，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呈现持续加快之势，跨境投资的税收问题日益凸显。为了更好的为“走出去”企业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尼泊尔投资环境，提示企业赴尼泊尔投资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该指南围绕赴尼泊尔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尼泊尔税收制度简介、尼泊尔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中尼税收协定、税收争议解决、在尼泊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等七个方面对赴尼泊尔投资税收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

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了尼泊尔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概述。详细阐述了尼泊尔的地理概况、政治概况、经济概况、文化概况以及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等情况。

第二部分主要介绍了尼泊尔税收制度情况。公司需缴纳所得税、与之独立开来的资本利得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及一系列的税费（比如：房屋地产登记费、地方发展税、旅游服务费、车辆税、道路建设维修费、通信服务费、农业改革费、健康服务税、教育服务税、财产税等）。

第三部分主要介绍了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机构、居民/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

第四部分主要介绍了尼泊尔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对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境外控股公司进行了详细阐述。

第五部分主要介绍了中尼税收协定。2001年5月14日，我国与尼泊尔签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第六部分主要介绍了税收争议解决。

第七部分主要介绍了在尼泊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2017年9月1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等因素，一些内容难免有疏漏和不足，希望广大纳税人给予关注和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尼泊尔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4
1.1.4 文化概况	8
1.2 投资环境概述.....	8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8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0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13
1.2.4 投资政策	14
1.2.5 经贸合作	18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9
1.2.7 商业组织形式	22
第二章 尼泊尔税收制度简介	23
2.1 概览.....	23
2.1.1 税制综述.....	23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3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3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4
2.2.1 居民企业	24
2.2.2 非居民企业	31
2.3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35
2.3.1 居民纳税人【For Resident Person】	35
2.3.2 非居民纳税人【For Non-Resident Person】	42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43
2.4.1 概述	44
2.4.2 税收优惠	44
2.4.3 应纳税额	45
2.4.4 其他	45
2.5 关税【CUSTOMS DUTY】	45
2.6 资本利得税【TAXES ON CAPITAL】	46
2.7 消费税【EXCISE DUTY】	47

2.8 支付代扣税【TDS】	48
2.9 其他税（费）	48
2.9.1 对资本征税资产净值税	48
2.9.2 对资本征税不动产税	48
2.9.3 土地税收	49
2.9.4 股本税	49
2.9.5 财产转让税	49
2.9.6 印花税	50
2.9.7 地方建设税	50
2.9.8 旅游服务费	50
2.9.9 汽车税	50
2.9.10 公路建设、维护和改良费	50
2.9.11 电信服务费	50
2.9.12 农业改革费	50
2.9.13 医疗服务税	50
2.9.14 教育服务税	51
2.9.15 工资税及社会保险费	51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2
3.1 税收管理机构	52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2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2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52
3.2.1 税务登记	52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3
3.2.3 纳税申报	53
3.2.4 税务检查	56
3.2.5 税务代理	57
3.2.6 法律责任	58
3.2.7 其他征管规定	59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9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9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1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2
4.1 转让定价	62

4.2 资本弱化	63
4.3 境外控股公司	63
第五章 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4
5.1 中尼税收协定	64
5.1.1 中国-尼泊尔税收协定(税收安排)	65
5.1.2 适用范围	66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7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68
5.1.5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76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76
5.2 税收协定(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	77
5.3 情报交换	77
5.4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78
第六章 税收争议解决	79
6.1 尼泊尔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79
6.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79
6.2.1 概述	79
6.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80
6.2.3 主要解决途径	81
第七章 在尼泊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84
7.1 信息报告风险	84
7.1.1 登记注册制度	84
7.1.2 信息报告制度	85
7.2 税务风险	85
7.3 其他风险	86
附录 附录内容名称	87
尼泊尔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7
尼泊尔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91
尼泊尔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1

第一章 尼泊尔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地理位置】尼泊尔北临中国，西、南、东三面与印度接壤。国土面积147181平方公里。国境线全长2400公里。尼泊尔境内山峦重叠，珠穆朗玛峰（尼泊尔称萨加玛塔峰）位于中尼边界上。地势北高南低，相对高度差之大为世界所罕见。大部分属丘陵地带，海拔1千米以上的土地占全国总面积的一半。东、西、北三面群山环绕，因此尼泊尔自古有“山国”之称。河流多而湍急，大都发源于中国西藏，向南注入印度恒河。南部是土壤肥沃的冲积平原，分布着茂密的森林和广阔的草原，是尼泊尔重要的经济区。中部是河谷区，多小山，首都加德满都就坐落在加德满都河谷里。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图：尼泊尔国地图

【气候】尼泊尔全国分北部高山、中部温带和南部亚热带三个气候区。北部冷季最低气温为 -41°C ，南部夏季最高气温为 45°C 。全国在同一时间里，当南部平原上酷热异常的时候，首都加德满都和博卡拉谷地里，则是百花吐艳，春意盎然，而北部山区却是雪花飞舞的寒冬。

【行政区划】尼泊尔全国共分为5个发展区 (Development Region), 14个专区 (Zone), 36个市 (Town), 75个县 (District), 3995个村 (Village Development Committee)。

首都加德满都 (Kathmandu) 位于喜马拉雅山南麓的一个天然谷地中, 四周青山环抱, 常年鲜花盛开, 被称为山国的“春城”。加德满都自1768 年起成为尼泊尔首都, 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加德满都寺庙和古迹众多, 又有“寺庙之都”的美誉。加德满都月平均最高气温 29℃ (7月), 月平均最低气温 2℃ (1月)。

尼泊尔其他主要城市还有博卡拉 (Pokhara)、伊拉姆 (Ilam)、尼泊尔干吉 (Nepalgunj) 和比尔干吉 (Birgunj) 等。

【时区】尼泊尔属于东六时区, 当地时间比格林尼治时间早5小时45分, 比北京时间晚2小时15分。

【人口分布】尼泊尔总人口3098.7万人。数据显示, 尼泊尔城市人口约占总人口的17%。首都加德满都地区人口约500万, 是全国人口最多的地区。

【邻国】尼泊尔的邻国只有中国和印度。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自治区相邻, 东与印度共和国锡金邦为邻, 西部和南部与印度共和国西孟加拉邦、比哈尔邦、北方邦和北国邦接壤。

1.1.2 政治概况

2006年4月, 尼泊尔政府组成后宣布将进行制宪会议选举, 制定临时宪法。同年5月18日, 尼泊尔议会通过内阁提交的决议草案, 规定尼泊尔为“世俗国家”, 议会成为全国最高权力决策机构。9月22日, 尼议会通过修改后的新军队法规定, 尼泊尔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不再由国王担任, 军队指挥权将由政府和议会掌控。政府军的控制和调遣将根据首相领导的国家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由政府最终决定。2007年1月, 尼议会颁布临时宪法, 组建包括尼共 (毛主义) 参加的临时议会; 全面剥夺国王行政权力, 首相掌握行政大权并在6月制宪会议选举前代行国家元首之职。3月, 临时议会通过临时宪法第一修正案, 决定通过制宪会议选举在尼实行民主联邦制。6月, 通过第二修正案, 规定如国王卷入破坏制宪会议选举, 经议会2 / 3多数同意可废除君主制; 如议会2 / 3多数通过对首相的不信任案, 可将首相免职。12月, 通过第三修正案, 宣布尼为联邦民主共和国, 将由选举产

生的制宪会议首次会议正式核准，规定首相行使国家元首之职。2008年5月28日，尼泊尔制宪会议宣布废除君主制，将国体改为联邦民主共和国。

【宪法】2007年1月，议会颁布临时宪法，组建包含尼共（毛主义）的临时议会；全面剥夺国王行政权力，首相掌握行政大权并在6月制宪会议选举前代行国家元首之职。3月，临时议会通过临时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通过制宪会议选举在尼泊尔实行联邦民主制。12月，通过第三修正案，宣布尼泊尔为联邦民主共和国，由制宪会议首次会议正式核准。2008年7月，通过第五修正案，规定总统、副总统、总理由制宪会议简单多数选举产生；制宪会议简单多数可弹劾总理，2/3多数可弹劾总统和副总统。尼泊尔总理巴特拉伊2012年5月27日午夜宣布，由于制宪会议能在其任期内完成新宪法起草，本届制宪会议自动解散，并将于11月22日重新举行制宪会议选举。随后，因为各党派分歧严重，制宪会议选举日期几经推延，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雷格米组建的过渡选举政府最终于2013年11月19日成功举行制宪会议选举。新组建的联合政府承诺将在1年内完成新宪法的制定工作。但2015年1月22日颁布新宪法的承诺未能兑现。2015年9月20日，尼泊尔总统亚达夫宣布实施尼泊尔新宪法，8年前施行的临时宪法随即被废止。随后，制宪会议（议会）主席内姆旺宣布制宪会议解散，而代之以国会。根据新宪法，国会将在一个月之内选出总统、副总统、总理、议长和副议长。

【议会】根据尼泊尔宪法，联邦议会实行两院制，由国民会议（the National Assembly）和众议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组成；2016年1月，尼泊尔议会通过宪法第一修正案，将选举划分等条款的基本原则由比例包容制变为人口比例第一、兼顾包容原则。

【司法机构】法院分三级：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县法院。其中上诉法院16个，县法院75个。现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是达莫达尔·普拉萨德·夏尔玛（Damodar Prasad Sharma），2014年4月11日上任。设总检察长一名，总检察长德罗纳·拉杰·雷格米（Drona Raj Regmi），2013年3月上任。

【政党】有70多个党派，主要包括：

尼泊尔大会党（Nepali Congress）：1947年1月成立。主张巩固多党民主，建立民族团结并保持相互信任与合作，坚持不结盟。1999年7月，组建中央工作委员会，主席吉里贾·普拉萨德·柯伊拉腊（Girija Prasad Koirala）。2002

年6月，谢尔·巴哈杜尔·德乌帕（Sher Bahadur Deuba）成立大会党（民主）并自任主席，大会党分裂。2007年9月，大会党与大会党（民主）合并为大会党。

尼泊尔共产党（联合马列）[Nepal Communist Party（Unified Marxist-Leninist）]：由尼共（马）和尼共（马列）于1991年1月合并而成。主张多党民主，建立法制、自由和开放的福利国家。1998年3月分裂为尼共（联合马列）和尼共（马列）。2002年2月，尼共（联合马列）和尼共（马列）两党合并。

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Communist Party of Nepal（Maoist-Centre）]：即尼共（毛中心），1994年从尼共（团结中心）分离出来后成立。强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目标是在尼建立人民共和国。1996年2月，在尼中西部边远山区发动人民战争，走上武装夺权道路。2001年底，被尼、美政府宣布为恐怖组织。2001年和2003年曾同政府两次举行和谈。2005年11月，同“七党联盟”联手反对国王。2006年4月反国王获胜后，同政府举行多次和谈。11月，同政府签署《全面和平协议》，停止武装斗争。2007年1月，加入临时议会，回归政治主流。2008年4月制宪会议选举后，成为尼第一大党。2009年1月，与尼共（团结中心-火炬）合并，改为联合尼共（毛）。2012年6月，该党发生分裂，以副主席基兰为首的一派宣布成立新政党“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2016年5月，联合尼共（毛）与部分毛派政党合并改为尼共（毛中心）。

【政府机构】2008年8月，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成立后，组建了以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为主的第一届联合政府。2009年5月，尼共（联合马列）高级领导人马达夫·库马尔·内帕尔出任总理，组建第二届联合政府。2011年2月3日，尼泊尔共产党（联合马列）主席贾纳·纳特·卡纳尔当选尼新一届总理，组建第三届联合政府。2011年8月28日，联合尼共（毛）副主席巴特拉伊当选尼新一届总理，组建第四届联合政府。2014年2月10日，尼泊尔大会党主席苏希尔·柯伊拉腊当选尼泊尔新一届政府总理，成为尼泊尔历史上第37任总理，并组建第五届联合政府。尼泊尔负责经济的主要部门为财政部，负责全国预算的制定和执行，海关、税收以及外国援助的管理等。在2017年6月6日在议会举行的总理选举中，尼泊尔大会党主席谢尔·巴哈杜尔·德乌帕以唯一候选人身份当选尼泊尔新总理。

1.1.3 经济概况

尼泊尔为农业国，经济落后，是联合国确定的48个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尼泊尔经济严重依赖外援，预算支出的1/3来自国外捐赠和贷款。

【**财政收支**】2015/16财年，财政总支出8194.6亿卢比。政府总收入5879.12亿卢比，其中税收收入4270.11亿卢比，占比72.63%；国外援助收入1109.30亿卢比，占比18.86%。

【**黄金储备**】尼泊尔《加德满都邮报》2017年5月12日报道，尼政府贸易与出口促进中心数据显示，2016/17财年前三季度黄金进口额192.5亿卢比，同比增长37%。业内人士认为黄金进口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尼政府提高了进口限额以及加大黄金走私打击力度。今年初，尼中央银行将黄金进口每日限额增加了5公斤，日限额达到20公斤。目前，尼国内日黄金需求量约30公斤，需求大于进口限额，因此催生黄金走私活动。

【**外交关系**】尼泊尔奉行平等、互利、相互尊重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高度重视发展同中国、印度两大邻国的友好关系。积极推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发展。重视加强同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的关系，争取经济援助和投资。尼泊尔于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联合国，设有常驻代表团。2004年加入环孟加拉湾多领域经济技术合作倡议（BIMSTEC）。目前，尼泊尔已同14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双边关系。

同印度关系 1947年6月两国正式建交。印度是尼泊尔最大的贸易伙伴和重要援助国，尼印两国实行开放边界。2010年1月，印度外长克里希纳访尼。2月，尼泊尔总统亚达夫访印。2011年1月，尼泊尔总统亚达夫再次访印。2011年10月，尼泊尔总理巴特拉伊访印。2012年12月，尼泊尔总统亚达夫应邀再度访印。2013年4月，尼泊尔前任总理普拉昌达访印。2014年8月，印度总理莫迪访尼。

同美国关系 两国于1947年4月建交并签订友好和商务条约。美国是尼泊尔主要的援助国和贸易伙伴之一。2010年8月美国负责南亚和中亚事务的代理助理国务卿帮办柯什普访尼。2011年2月，美国副国务卿奥特罗访尼。2013年11月，美国前总统卡特访尼。2014年11月，美国助理国务卿莎拉·赛瓦尔访尼。

同中国关系 中国和尼泊尔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两国之间有着上千年的友好交往历史，中尼两国于1955年8月1日建交。尼泊尔历届政府一贯支持中国在西藏、台湾和人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2009年12月，尼泊尔总理马达夫·库马尔·内帕尔访问中国，中尼两国关系正式提升为世代友好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10年9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纪委副书记何勇访尼；尼泊尔副总理兼外长苏加塔·柯伊拉腊来华出席上海世博会尼泊尔馆日。2010年10月，尼泊尔总统亚达

夫来华出席上海世博会闭幕式；尼泊尔副总统贾阿来华出席第十一届西博会。2011年11月，尼泊尔副总理兼外长施雷斯塔访华；2011年12月，尼泊尔副总理兼内政部长加查达尔访华。2012年1月，温家宝总理访尼。2013年4月，尼泊尔联合尼共（毛）主席普拉昌达访华。2013年6月，尼泊尔副总统贾阿访华。2013年6月，国务委员杨洁篪访尼。2014年6月，尼泊尔总理柯伊拉腊来华出席第二届中国-南亚博览会。2015年3月，尼泊尔总统亚达夫访华。

【主权债务等级】因信息不足，标准普尔、惠誉国际及穆迪等机构未对尼泊尔进行主权债务评级。

【对外贸易】尼泊尔于2004年4月23日成为WTO第147个正式成员国，是首个通过提交工作报告形式加入WTO的最不发达国家。

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的创始国，尼泊尔于2006年1月1日签署南亚自由贸易区（SAFTA）协定，各成员国承诺在2016年前达到相同的关税水平。2004年2月，尼泊尔加入孟加拉湾多领域技术经济合作组织（BIMSTEC），该组织承诺2017年前实现成员国间自由贸易。尼泊尔与印度分别于2007年3月6日和2009年10月27日重新修订了双边贸易协定，尼泊尔商品继续享受单方面零关税待遇。

2015/16财年，尼泊尔对外贸易总额为8522.9亿卢比（约80.14亿美元），同比下降2.2%。其中，尼泊尔出口总额为711.4亿卢比，同比下降17.9%，进口总额为7811.5亿卢比，同比下降0.4%。贸易逆差增长1.7%，达7100.1亿卢比（约66.76美元）。尼出口总额中，对印度出口396.95亿卢比，同比下降28.9%，主要出口产品为豆蔻、茶叶、人造丝和人造短纤维等；对其他国家出口同比上升6.7%，为314.45亿卢比，主要出口产品为羊毛地毯、成衣制品、纱线、钢铁制品、豆蔻、果汁、羊绒披肩和其他纺织品等。尼进口总额中，从印度进口4875.97亿卢比，下降2.5%。主要进口商品包括：钢铁制品、成品油、车辆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谷物、电子电气设备、电信设备及配件等。

尼泊尔的主要贸易伙伴是印度、中国、阿联酋、美国、印度尼西亚、瑞士、泰国、日本、法国和阿根廷。尼泊尔作为内陆国家，对外贸易严重依赖印度。印度是尼泊尔最大的进口来源地和最大的出口目的地。受交通条件所限，尼泊尔进出口商品运输主要通过印度加尔各答港进行。

【吸收外资】自20世纪90年代初实行市场经济以来，尼泊尔政府颁布了《1992年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法》、《1992年工业企业法》等法案，为吸引国外投资提

供了依据。根据法令，取消外资最低投资额度限制；允许建立外商独资企业；除个别规定区域外，允许在任何区域投资。为了配合2012年年初发布的《经济繁荣发展行动计划》（Immediate Action Plan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sperity），尼泊尔政府计划与包括中国和卡塔尔在内的五个国家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BIPPA），这是尼泊尔政府首次主动提出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此前，尼泊尔已与印度、英国、法国、德国、毛里求斯、芬兰等六国签订该协议，但除印度外，目前与上述国家的双边投资额都较小。

据联合国《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数据，2016年，尼泊尔吸引的外国直接投资约合1.06亿美元。

【外国援助】六十多年来，外援对尼泊尔经济社会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尼泊尔财政预算支出的1/3来自国外援款（包括无偿援助和优惠贷款）；此外还有大量游离于国家预算之外的非官方援助。尼泊尔接受的外援主要集中在教育、地方发展、医疗、能源、道路交通、饮用水、农业及和平建设等领域。

【当地货币】尼泊尔货币为尼泊尔卢比（NPR）。2015年3月31日，尼泊尔央行公布的美元对尼泊尔卢比的买入价为99.98，欧元对尼泊尔卢比的买入价为108.36，人民币元对尼泊尔卢比的买入价为16.11。印度卢比对尼泊尔卢比保持固定汇率，买入价为1.6尼泊尔卢比。

【外汇管理】尼泊尔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大额用汇须经央行审批。外国游客可在一些货币兑换处将美元、欧元、人民币等进行小额兑换。

尼泊尔政府规定，外国人携外汇入境超过5000美元的须申报。

【银行机构】尼泊尔中央银行是Nepal Rastra Bank（NRB），于1956年成立，主要负责制定尼泊尔的金融政策，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促进商业健康发展。

【融资条件】自2003年至2015年，尼泊尔央行公布的平均基础利率水平为6.67%，期间最低利率水平为2003年9月的5.5%，最高利率水平为2012年7月至今的8%。尼泊尔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普遍为8.5%–12.5%。

根据尼泊尔政府的规定，一般外国公司不能在尼泊尔申请商业贷款。但在尼泊尔投资或实施工程项目的外国公司，在提供可接受的国际银行担保的前提下，可向尼泊尔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目前，中资企业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1.1.4 文化概况

【民族】尼泊尔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全国有尼瓦尔（Newar）、古隆（Gurnng）、拉伊（Rai）、林布（Limbu）、达芒（Tamang）、马嘉尔（Magar）、夏尔巴（Sherpa）、塔鲁（Tharu）等30多个民族。

【语言】尼泊尔有90多种语言，其中尼泊尔语（Nepali）为国语，上层社会通用英语。

【宗教】尼泊尔86.2%的居民信奉印度教，7.8%信奉佛教，3.8%信奉伊斯兰教，信奉其他宗教人口占2.2%。

【习俗】尼泊尔最常见的礼节是合十礼。在尼泊尔人的观念中，左手是不洁净的，收受物品时要用右手或双手。尼泊尔人在回答问题时，惯于用摇头表示同意。

尼泊尔妇女一般不和不熟悉的人握手，在向尼泊尔妇女问候或同其交谈中，不要有身体上的接触，也不要轻易抚摸小孩的头，因为尼泊尔人相信神住在人的头顶。

黄牛、乌鸦、狗、蛇、猴子等许多动物在尼泊尔是神的化身，无论有意无意，伤害了某些动物，都可能导致惩罚。尤其是黄牛，即便阻碍了过往车辆，也不可伤害它们。

到尼泊尔人家做客，进门先要脱鞋，在室内不要跨过他们的身体或脚，而应绕道或请他们让一让。在尼泊尔不要爬在神像上拍照或玩耍。

尼泊尔存在多种宗教信仰，不同的教徒有不同的饮食习惯，请客吃饭时要注意这一点，避免忌口的饭菜上桌。例如，伊斯兰教徒不吃猪肉，也忌谈猪，在斋月里日出之后、日落之前不能吃喝；佛教徒不吃荤；印度教徒不吃牛肉。

摇头表示赞赏和同意。

不要在尼泊尔人面前评论该国政府和人民的弱点，伤害他们的自尊心。由于尼泊尔受印度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较大，涉及印度的言论应慎重。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近几年，尼泊尔政府着力吸引外资促进本国经济增长。尼泊尔与中国政治关系长期稳定，国民性格平和，对华友好。根据尼泊尔相关法律，在水电建设等领

域取消了外资最低投资额度限制，允许建立外商独资企业。尼泊尔与中国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为中国企业投资奠定了基础，两国政府也正在进行《双边投资促进保护协议》的谈判。

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中国企业依托援助工程项目进入尼泊尔市场，80年代开始涉足承包工程市场，至今已经成为尼泊尔承包工程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完成的项目涵盖水电、公路、灌溉、输变电路、通讯等多个行业，为尼泊尔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近几年，中资企业开始通过BOT、PPP等模式进行对尼泊尔直接投资，涉及水电开发、食品加工等领域。随着尼泊尔政局的稳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尼泊尔的市场潜力将不断增大，中资企业参与尼泊尔市场的前景也将更加广阔。

【经济增长率】2015/16财年GDP增长率0.77%，名义人均GDP为79370卢比，约合752美元。

据尼泊尔《加德满都邮报》24日报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日前将尼泊尔2016/17财年的经济增长率预测由4%上调至5.5%，显示尼泊尔经济已走出前两年微弱增长的低迷状况。

IMF上调尼经济增长预测主要是基于尼农业产量显著增长，以及政府财政支出明显改善等。然而IMF对尼经济增长预测仍低于尼泊尔政府的6.5%经济增长预测，但高于世界银行的5%经济增长预测。

【GDP】2015/16财年尼泊尔的GDP构成是：第一产业（农业）对GDP的贡献为32.28%，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的贡献为13.43%，第三产业（服务业）的贡献为54.29%，其中批发和零售业的贡献为14.23%，交通、通讯和仓储产业的贡献是8.42%，房地产、租赁产业的贡献为9.16%，酒店业的贡献为2.08%。

2015/16财年，国民总储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例分别为42.95%、94.74%和-28.70%。

【CPI】尼泊尔卢比对美元的持续贬值已开始影响尼泊尔经济。尼泊尔全国工商联（FNCCI）副总裁Mr. Pandey表示，尼泊尔是进口依赖国，本国货币贬值导致进口产品（特别是石油）价格上升，而其累加效应将进一步推高已在高位运行的CPI，原材料价格上涨也将影响本已脆弱的工业和制造业。

【通货膨胀率】根据亚洲开发银行《Basic Statistics 2017》的数据，尼泊尔2016年的通货膨胀率为9.9%。从历史上看，1964年~2017年尼泊尔通货膨胀率平均值为8.33%

据尼泊尔《加德满都邮报》1月17日报道，尼泊尔中央银行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报告显示，2016年12月份尼物价水平同比上涨3.8%，创下12年以来的最低涨幅，同期尼泊尔与印度之间的通胀差也降至0.4%，是过去28个月以来的最低值。尼中央银行调研部门负责人Nara Bahadur Thapa表示，近期数月尼物价涨幅回落，显示出物价从贸易禁运时期的高位开始修正和回落，并不是反映尼消费需求减弱。报道称，尼物价涨幅回落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印度物价水平涨幅缓慢，其2016年12月份通胀率为3.4%，是近两年来的最低值，而尼60%以上的货物进口来自印度，因此印度物价波动对尼物价水平影响较大。

【产业和主要行业发展情况】

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尼泊尔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98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尼泊尔的主要自然资源有铜、铁、铝、锌、磷、钴、石英、硫磺、褐煤、云母、大理石、石灰石、菱镁矿、木材等，均只得到少量开采。水力资源丰富，水电蕴藏量为8300万千瓦，约占世界水电蕴藏量的2.3%。其中，2700万千瓦可发展水力发电。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加上经过10年内战，尼泊尔基础设施十分落后。改变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是尼泊尔政府吸引外资、发展经济的当务之急。

【公路】目前，中国西藏的樟木、吉隆、普兰和尼泊尔境内对应的科达里、拉苏瓦伽蒂、雅犁为国际性口岸，另外还有3个双边性口岸。尼泊尔科达里口岸与中国樟木口岸相对，为国际性常年开放公路口岸，距加德满都约110公里，是唯一全年开通的中尼陆路通道。尼拉苏瓦伽蒂口岸与中国吉隆口岸相对，为国际性常年开放公路口岸，自2014年12月起扩大开放。尼泊尔雅犁口岸和印度贡吉与中国普兰口岸相对，为国际性常年开放公路口岸，但尼泊尔和印度的公路未修通至口岸。

尼泊尔与印度边境为开放边境，两国居民可相互自由出入境。目前，尼泊尔从第三国的进出口货物主要通过印度的加尔各答港经尼印口岸比尔根杰来实现。

目前，尼印之间主要有6个边境口岸和陆路通道相连，分别是东部边境的卡卡比塔，南部边境从东到西是比尔根杰、苏瑙利、尼泊尔根杰、滕格里，西部边境的马亨德拉纳格尔。

【铁路】尼泊尔仅在与印度接壤的比尔根杰和另一处有两条铁路相连，主要是印度铁路的延长线。目前，印度政府正计划为尼泊尔援助建设5条跨境铁路项目。作为远期规划，尼泊尔政府计划修建横跨尼泊尔东西全境的Mechi-mahakali电气化铁路，由首都加德满都通往博卡拉的铁路，还计划将铁路联通至中国西藏。

【空运】目前，尼泊尔全国共有55个机场，包括1个国际机场（位于首都加德满都）、3个地区中心机场和51个其它小规模机场。其中仅35个机场处于营运状态。根据未来20年发展规划，尼泊尔政府计划对加德满都的特里布文国际机场进行扩建，新建第二个国际机场（Nijgadh）和改扩建3个地区国际机场（博克拉、贾拉克普尔、巴伊拉哈瓦）。在亚洲开发银行的资助下，尼泊尔已开始对巴伊拉哈瓦机场进行改扩建，并计划对首都加德满都的Tribhuvan国际机场进行扩建。尼泊尔政府向中国政府申请拟利用中国优惠贷款，用于尼泊尔博卡拉地区国际机场的建设。

目前，共有43家尼泊尔公司取得了航空经营许可证，但只有19家提供航空服务。29家国际航空公司开通了到尼泊尔的航线，从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可飞往曼谷、新德里、新加坡、吉隆坡、达卡、伊斯坦布尔、拉萨、广州、成都、昆明、香港等地。

目前，中国到尼泊尔的航线（不包括港、澳、台）共有4条，分别是成都、拉萨、广州、昆明至加德满都的航线。根据中尼双方2014年初新签署的双边航空运输服务协议，未来3年里，中国至加德满都航线将增至7条，航班将由现在的每周14班增至每周70班。

【水运】尼泊尔境内河流众多，但由于落差大，大多水流湍急，不具备航运通行能力。

【电话】截至2015年1月，尼泊尔共有电话用户约2300.68万（占总人口86.82%），其中固定电话用户65.4万，移动电话用户1931.09万，有限移动电话用户180.44万。尼泊尔正在施行“农村电信计划（Rural Telecommunication Project）”，力争尽快实现所有行政村通电话，解决偏远山区通信不畅的问题。

【互联网】截至2015年1月，全国有互联网用户814万，占总人口的 30.7%。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主要有：NDCL，UTL，NCELL，ISPs。

2008年，中国通过无偿援助为尼方铺设了加德满都至中国西藏樟木口岸的通讯光缆，但建成后由于中国国内无运营商与尼方对接，尼方将该光缆项目作为其骨干网使用。目前，尼方电讯运营商已重新铺设加德满都至樟木口岸的通讯光缆，预计2015年与中方运营商对接。

目前，尼泊尔与印度的6个边境口岸之间均有通讯光缆连通，印方有3家电讯运营商与尼方运营商对接。

【邮政】邮政业仍是尼泊尔最普及的通信方式。目前，尼泊尔共有3991个邮政局，除提供投递信件和包裹服务外，邮局还提供发行邮票、邮政储蓄、邮政汇兑和快件投递等服务。

【电力】尼泊尔水力资源丰富，水电蕴藏量为8300万千瓦，约占世界水电蕴藏量的2.3%，其中，2700万千瓦可发展水力发电，但目前已开发比例不足2%。尼泊尔主要依靠水力发电，但由于水电站建设不足，电力供应仍十分紧张，全国仅40%的人口能用上电。尤其进入冬季，尼泊尔缺电现象非常严重。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首都加德满都每周停电的时间最多可达70-80小时。目前，尼泊尔与印度之间有输变电路连接，根据双方协议，每年旱季缺电时，尼泊尔从印度进口部分电力，而每年丰水期电力生产较充足的时候，尼泊尔向印度出口一部分电力。尼泊尔与中国西藏之间现无输变电路连接。

2010年，尼泊尔能源部发布了一份二十年水电规划，提出到2030年将尼泊尔的发电能力提高到2500万千瓦。目前，尼泊尔正在建设的大型水电项目10余个，装机容量超过1000MW。其中包括，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上塔马克西水电站项目，装机容量450MW。该项目于2010年9月开工，预计2015年完工。

2012年2月29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与尼泊尔能源部签署了关于 West-Seti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谅解备忘录（MoU），West-Seti水电站项目位于尼泊尔西部的Seti河上，设计装机容量750MW，年平均发电量 33.3亿千瓦时，是目前尼泊尔设计装机容量最大的拦河坝式可调节水电站项目，它的建成将极大缓解尼泊尔冬季电力短缺的问题。

目前，尼泊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重点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中国、印度、日本、韩国等国际援助机构和双边援助国的援款或贷款。尼泊尔政府也鼓励外国投资者以BOT等方式参与尼泊尔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农业】尼泊尔《加德满都邮报》5月29日报道，尼财政部近期发布经济调查报告，预计2016/17财年农业增长5.32%，创九年来最高增幅。报告显示，本财年季风气候适宜，化肥供应充足，作物品种改善，预计水稻产量523万吨，同比增长21.66%，各种粮食总产量（水稻、小麦、玉米、黍子等）974万吨，同比增长13%，土豆和蔬菜等经济作物产量分别为275万吨和416万吨，同比增长8%和9%。报告显示，过去十年尼农业年均增速为3.15%。

【工业】尼泊尔基础薄弱，规模较小，机械化水平低，发展缓慢。主要行业有制糖、纺织、皮革制鞋、食品加工、香烟和火柴、黄麻加工、砖瓦生产和塑料制品等。

【旅游业】 据《加德满都邮报》1月12日报道，尼移民局统计数字显示，2016年尼旅游业接待外国游客人数达到753002人，同比增长39.71%，尼旅游业在遭受2015年地震及贸易禁运的打击后实现强劲复苏，正在恢复至地震前的增长水平。印度、中国、美国、斯里兰卡和英国是前五大客源国，游客人数分别为118249人、104005人、53645人、57521人和46295人。报道称，预计尼旅游业繁荣势头在2017年将持续下去，旅游业仍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报道引述尼驻中国使馆消息称，中国政府宣布2017年为尼泊尔旅游宣传推广年，鼓励中国公民赴尼旅游。尼移民局局长Kedar Neupane表示，如果尼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及旅游业积极推广宣传，2017年游客人数有望达到100万人。

【电信业】尼泊尔现有4家主要运营商：NT (Nepal telecom)、Ncell、UTL (United Telecom Limited)、Smart Telecom, 其中NT是国有企业，也是电信业务的主要提供商。

【电力业】水电开发仍是尼泊尔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

【发展规划】根据尼泊尔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的第13个国家周期发展计划(2013-2016年)，尼泊尔经济将保持6%的增长速度，贫困率将从目前的23.8%降低到18%，提高就业率3.2%，并在计划期内将通货膨胀控制在7%，从而到2022年使尼泊尔从最不发达国家迈入发展中国家行列。

1.2.4 投资政策

(1) 投资门槛

【外国投资管理】《1992年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法案》形成了外国投资管理的法律和适用的条例和法规。在尼泊尔，外国公司必须注册为外国投资者或具有商品和服务进出口许可证。

外国投资需要政府批准，但技术转让没有限制。工业管理司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对固定资产10亿尼泊尔卢比以内的工业企业直接授予许可。对固定资产超过10亿尼泊尔卢比的工业企业，工业管理司向工业促进委员会提交推荐书，由工业促进委员会批准，并在收到申请书30日之内向申请人反馈工业促进委员会的决定。在审批投资许可时，工业管理司详细说明投资者拥有的设备或获得的资格。工业管理司设在工业、商业和供给部。

【组织形式】在尼泊尔外国投资的工业企业必须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投资可以是外国投资者以外币，资本资产或者再投资的收入，以外币或资本资产获得的贷款。由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必须在尼泊尔被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此外，外国投资者也可以运用来源于外国技术的使用权、专业技术、配方、流程和相关专利，运用外国所有的商标、商誉和外国技术，咨询、管理和营销服务。

【投资限制】在大型、中型和小型工业企业内对外国投资予以开放。外国投资在除家庭手工业、个人服务（包括理发、美容院、裁剪和驾驶培训）、武器和弹药、炸药、火药、放射性工业、房地产、电影行业、证券印刷、货币和铸币、零售业、旅行社、徒步旅行、水漂流、小马徒步旅行、骑马、登山、酒和烟草产品（除非产品90%以上出口）、国内快递服务、原子能、旅游住宿、家禽、渔业、养蜂、咨询公司、当地餐饮和乡村旅游以外的任何行业是允许的。

【地方参与】在大型和中型工业企业允许外国投资100%。

【投资程序】外国投资者应当完成以下外国投资程序：

①获得工业部批准（DOI）（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与尼泊尔/外国投资者建立一个拥有100%外国股权或与合资企业的合资企业。

B 在现有行业从事技术转让

C 在现有行业进行外国或当地的贷款投资

D 通过股份转让对现有行业进行股权投资

② 到预算、人事与管理制度局（CRO）办理手续

经DOI批准外商投资后，投资者应当向CRO提交以下文件。

- A DOI发行外国投资许可证复印件
- B 尼泊尔发起人公民证复印件
- C 外国发起人护照副本
- D 如果外方是公司，则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副本
- E 公司提出的尼泊尔语MoA和AoA的两个副本

③到工业部（DOI）履行注册手续

程序1和2完成后，行业必须向DOI注册，并附上以下文件：

- A 外国投资科DOI发出的外商投资审批函的副本。
- B 公司注册证书，MoA和AoA的副本
- C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或初步环境审查报告

④到税务履行相关手续

在税务局注册获得永久账号（PAN）

之后，行业必须在税务局（IRD）或税务局（IRO）的民政事务处注册后才能开业。公司必须附上申请表及以下文件。

- A 公司注册证副本
- B 备忘录和公司章程副本
- C 签发申请的公民证复印件（或国外护照）
- D 签收申请人的两张护照尺寸照片
- E 手绘草图的申请人的营业地点
- F 委托书（如适用）

⑤其他（如适用）（如商标/设计/专利）

使用商标的产品可以根据1965年“专利，设计和商标法”向DOI注册其商标。

公司必须以申请人正式签署的规定表格和两个证人及以下文件申请：

- A 行业注册证书及注册证书副本
- B 以商标形式使用的单词，标签或两者的四个副本
- C 使用商标的产品/服务的名称
- D 关于商标原创性的声明

E 在外国商标注册的情况下，应当附上申请表格，转让契据和代表单副本的复印件。

（2）投资吸引力

【投资激励】政府已经为外商投资设定优先领域。鼓励外国投资主要行业为能够提供适当技术，促进资本流入，产生技术专长，引导更高管理标准，创造就业机会，提高生产力，扩大出口的行业。

政府建立了某些区域作为工业区，并且为在这些区域或政府的土地上建立的企业给予了一些优惠。工业和商务部外国投资促进部门指定了一些行业作为国家优先行业，其他一些行业为可发展行业。

税收激励和设施依据《1992年工业企业法案》和《2002年所得税法案》。农民享受农业补贴。

【投资担保和保护】

一般规定

据《1992年工业企业法案》的规定外国股权投资的工业企业不会被政府收归国有，体现了保护公司反对国有化的精神。《1977年土地征用法》赋予政府权利，可以因为公共福利收购任何土地的权利。直到《1991年尼泊尔宪法》承认了财产权利，保证任何私有财产在被政府收购时，应按照收购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补偿。

投资保护协议

尼泊尔签署了多边投资担保协议。尼泊尔的大多数外国投资者来自印度，受1950年5月签定的《印度和尼泊尔和平友好条约》特别保护。这可以保证印度公民与尼泊尔公民在优惠与合同授权方面以及参与工业和经济发展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尼泊尔也与法国、德国、英国和美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外汇管理

对于外汇流入尼泊尔的管理遵循《1962年外汇管理法案》。对于外汇进入没有限制，但是外国人携带外汇超过5000美元的在入境尼泊尔时必须申报。中央银行，即尼泊尔人民银行(NRB)，管理海外基金汇款。1993年活期账户中的尼泊尔货币是完全可兑换的。

尼泊尔居民可以从尼泊尔银行自由购买印度卢比，可以持有任何数量的印度货币。与除印度外其他国家的所有外汇交易必须通过授权的经销商进行，即尼泊

尔银行有限公司、Rastriya Banijya银行等。尼泊尔人民银行（NRB）允许非居民在尼泊尔的银行开设可兑换卢比账户，可兑换卢比账户余额可自由转移到国外。尼泊尔公民，不论是否居住在尼泊尔，禁止在国外做任何类型的投资，除非由政府通知指定的专门投资。

土地和财产外国所有权

外国人在尼泊尔收购不动产是受限制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必须获得政府的许可。迄今为止，只有外国大使馆被允许购买不动产。

《1964年土地相关法案》限制了个人或公司可以拥有土地的最大数量。当一个公司已经证明需要更多土地时，可以放宽限制。茶产业、农业农场、园艺农场、动物农场、糖工厂、生态农林行业、酒店和度假村已经放宽限制。

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防止知识产权被侵犯，按照《1965年专利、设计、商标法案》，专利和商标应该向工业管理司登记注册。

除了是世贸组织的成员，尼泊尔也是工业产权保护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和伯恩公约的签约国，同时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活跃成员。

（3）投资退出政策

【收入和资本汇回】外国投资者获得许可可用可兑换的外汇进行投资，可以汇回按现行汇率兑换的数额：

- 通过出售整体或部分股权投资所收到的数额；
- 收到的外国投资利润或股息数额；
- 收到的用于支付外国贷款本金或利息数额；
- 根据协议收到的技术转让费用数额；
- 收到的任何财产的赔偿金数额。

出售的投资收益和股息以分期付款方式汇出的，政府可能按固定汇率兑换。以可兑换外汇在尼泊尔工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以汇出可兑换外汇100%的股息，无论企业是共同所有还是各自所有。

外国投资者以可兑换外汇投资于股票，在相关企业开始经营以后可能会出售这类股票。允许每年汇回出售股票收益的20%，直到以可兑换外汇投资的投资总额。

外国投资者投资尼泊尔上市公司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股份，每年可以将初始投资总额最高25%部分以可兑换外汇汇回本国。如果外国投资的工业企业进入清算，外国投资者可以将企业出售资产其所占份额的收益以可兑换外汇汇回本国。对这部分收益不征税。

来自于与尼泊尔政府签订优先许可协议，自由兑换货币国家的管理和技术专家可以将他们以工资或津贴方式产生收益的75%汇回本国。

1.2.5 经贸合作

（1）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尼泊尔与17个国家签署了双边贸易协定，在贸易量和贸易关系方面，其中最重要的是与印度的贸易条约。

作为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经济合作计划（BIMSTEC）组织成员，尼泊尔是BIMSTEC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签署国之一，在更高的水平上刺激成员国贸易和投资，吸引BIMSTEC以外的外来贸易和投资。其他成员是孟加拉国、不丹、印度、缅甸、斯里兰卡和泰国。

尼泊尔也是南亚自由贸易区（SAFTA）多边协定的成员国。南亚自由贸易区（SAFTA）是由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国家组成的自由贸易区。

（2）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近几年来，中国企业和个人赴尼泊尔投资呈大幅增长趋势。据尼泊尔工业局统计，截至目前，中国企业和个人在尼泊尔投资项目数量已经超过印度，居外国对尼投资首位。投资领域包括水电站、航空公司、建材、餐饮服务、中医诊所等。由于尼泊尔政局不稳，基础设施缺乏，各地频发罢工等因素，目前中资企业在尼泊尔投资的项目面临诸多挑战。但从发展来看，投资者也取得了先期占领市场的优势。因此，扎实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全面评估各种风险，充分做好应对准备，尼泊尔市场还是大有可为的。中尼两国已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14年12月17日，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尼泊尔政府财政部关于在中尼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为了更好地保障中国投资者在尼泊尔的投资利益，中国正在积极与尼泊尔商签双边投资促进保护协定。此外，中国正在积极推动边境口岸及道路建设，加强互联互通，深化双边金融、通讯、航空领域合作，提升中资企业和个人赴尼泊尔投资便利化水平。随着中尼经贸关系持续健康发展。2015年，中尼双边贸易额8.66亿美元，中方对

尼非金融类直接投资3203万美元，中国已成为尼第二大贸易伙伴和主要投资来源地。

根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2016年，中尼双边贸易额8.9亿美元，同比增长2.7%。其中中方出口8.7亿美元，同比增长4%；中方进口0.2亿美元，同比下降30.6%。

2016年，中国向尼泊尔出口的主要商品有电话和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附件、非针织服装、针织服装、鞋类、机械设备及零件、苹果、羊毛及羊毛纱线、其他纺织品、光学及医疗器具、皮革制品、车辆及零附件、化学短纤维、家具等。

中国自尼泊尔进口的主要商品有贱金属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地毯、医疗器具及零附件、生皮及皮革、披肩和围巾、仿首饰、其它纺织制品、有机化学品、铜器、木装饰品、羊毛机织物等。

据《加德满都邮报》2014年1月24日报道，尼泊尔政府授予34家企业和个人“商务贵宾”荣誉称号，其中包括两家中国企业，即北京市海森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西藏银涛贸易有限公司。被授予该荣誉称号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获得尼政府提供的便利措施，包括可以优先会见高级别政府官员，可以使用特里布万国际机场的贵宾室，被邀请参加政府举办的特殊活动等。此外，被授予该荣誉的外国企业和个人，还可以获得为期15天、30天或90天的多次往返尼泊尔的签证。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政治稳定性

尼泊尔政局趋于稳定，但由于政治势力纠葛错综复杂，制宪和地方政府选举尚未完成，全国性的罢工、游行示威等活动仍时有发生，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时受干扰。来尼泊尔投资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尼泊尔政局动态和前景，避免卷入政治斗争，尽力弱化政治因素对项目的影响。

（2）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问题较多，罢工、游行和示威频频发生，凶杀、抢劫和偷盗也时有发生。尽管在尼泊尔外国人遭受袭击的现象极少，但也应注意以下几点：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办公和住所采取防盗措施；单身人员外出不要带大量财物；单身女性白天尽量不要单独出行，夜间尽量不要外出；遇到危险情况立即报警。

（3）外国人政策

劳动法中涉及外国人的规定主要有：

- ①任何单位（含外资企业）招聘、雇佣职员或工人，尼泊尔人有优先权；

②任何单位（含外资企业）雇用的外国雇员或工人，应具有尼泊尔人没有或不能相比的专长或经验；

③用人单位雇佣外籍员工，应通过劳动雇用促进局为其获取工作许可证；

④企业解雇人员时，首先应解雇外国人而不是尼泊尔人；

⑤在尼泊尔工作的外国人需由用人单位为其到移民局申请和续签工作签证；

⑥在尼泊尔工作的外国人在劳动雇用促进局批准后可把收入所得的75%汇回本国。

外国人必须遵守的移民条例规定主要有：

①无许可证不得进入徒步旅行区，进入这些地区必须遵守规定；

②不准参加政治活动；

③不准参加法律禁止的活动，不准使用和保留法律禁止的物品；

④不准从事或纵容他人从事与当地传统和习俗相悖的活动。

尼泊尔某外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与合作伙伴发生经济纠纷，经协商无果，现已提交当地法院。需要注意的是，尼泊尔司法程序繁琐，周期较长，所付出的人力、财力较大。且即使胜诉，能否顺利执行仍是未知数。因此要充分做好前期预防，避免发生纠纷。

（4）劳动力制约因素

尼泊尔是劳务输出国家，对外籍劳务人员的签证管理较为严格，原则上仅为具备尼泊尔人没有的专长或经验的外籍人员发放工作签证和商务签证。即使如此，获得签证的审批流程和时间均较长。

2013年3月尼泊尔出台一项新的签证政策，如果满足以下四个标准之一，外国个人投资者和公司可分别获得一个和两个5年期商务签证：

①在连续的3年里，通过银行渠道在尼泊尔投资额达20万美元及以上；

②在连续的3年里，每年向尼泊尔政府缴纳的平均所得税达20万卢比及以上；

③雇佣超过50名本地员工；

④在连续的3年里，每年完成出口额2千万卢比及以上。

如外国投资企业在尼泊尔经营期不满3年，则只需满足条件（3）或投资额超过20万美元即可。对于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大型项目，尼泊尔政府将在项目执行前为投资个人或公司签发此类签证。对于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特大型项目，尼泊尔政府将在项目执行前为投资公司签发最多5个此类签证。此外，

外国投资公司在上述投资额标准之上增加10万美元投资，可多获得1个5年期商务签证；外国投资公司缴纳的所得税每增加10万卢比，可多获得1个5年期商务签证。

（5）经济风险

在尼泊尔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尼泊尔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根据在尼泊尔投资合作的环境和中资企业以往的经验，中资企业还应注意防范以下风险：

①尼泊尔严禁珍稀物品出境，如象牙、红木和犀牛角，违规者将可能面临较重刑罚。

②由于近年来尼泊尔政局不稳、经济落后、法制不健全等原因，目前还难以杜绝行政中的一些不规范行为。

1.2.7 商业组织形式

尼泊尔商业组织形式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商业合作社。

尼泊尔公司应按照2005年10月9日生效的《2005年公司条例》进行管理。公司的注册类型分为私人公司和上市公司。

私人公司发起人的数量不能超过50个(没有下限)。没有法定条款规定必须成立公司监事会。

上市公司发起人的数量不少于7个(没有上限)，除非一家上市公司兼并另一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登记办公室提交注册申请。根据《2005年公司条例》，除非另有法律规定更高限制，上市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是1000万尼泊尔卢比。只授权一家上市公司经营银行、金融、保险、安全、退休基金和互惠基金交易。

合伙企业是按照《1964年合伙企业法案》进行管理。成立合伙企业必须根据其工业或商业性质，向工业主管或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按规定缴纳费用。合伙企业如果合作伙伴达到20人或以上则定义为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必须依照《1958年私营企业注册法案》设立。工业企业必须向工业管理司提交登记注册申请，商业企业必须向商业管理司提交登记注册申请。

商业合作社适用《1992年商业合作社法案》规定，是10个或更多成员在平等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协会，实现经济或商业利益。商业合作社是一个法人团体，在法律上具有独立实体地位。如果有三分之二成员申请或当其成员的总数小于10个时，商业合作社就可被清算。政府被授权参与商业合作社资本分配。

在尼泊尔外国投资的工业企业必须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投资可以是外国投资者以外币，资本资产或者再投资的收入，以外币或资本资产获得的贷款。由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必须在尼泊尔被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此外，外国投资者也可以运用来源于外国技术的使用权、专业技术、配方、流程和相关专利，运用外国所有的商标、商誉和外国技术，咨询、管理和营销服务。

第二章 尼泊尔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尼泊尔的税款征收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负责。公司需缴纳所得税、在所得税之外单独开征的资本利得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及一系列的税费（比如：房屋地产登记费、地方发展税、旅游服务费、车辆税、道路建设维修费、通信服务费、农业改革费、健康服务税、教育服务税、财产税等）。

只有政府雇员单位才有社保缴费。

所得税征管由《所得税法案（2002）》和《所得税规则2002》规定执行。尼泊尔国家税务局（IRD）及海关总署为该国主要税收征管部门，土地改革管理部下属的土地税收局为房屋土地登记费的征管机构。

货币计量为尼泊尔卢比（NPR）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尼泊尔主要税收法规有：

- 《所得税法（2002）》和《所得税规则（2002）》（www.ird.gov.np）；
- 《增值税法（1996）》和《增值税规则（1996）》（www.ird.gov.np）；
- 《消费税法（2001）》和《消费税规则（2001）》（www.ird.gov.np）；
- 《海关法（1962）》和《海关规则（1962）》（www.mof.gov.np）；
- 《车辆税法（1974）》（www.mof.gov.np）；
- 《欠税清理委员会法（1976）》（www.mof.gov.np）；
- 《税务审判法（1974）》（www.mof.gov.np）。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截至2017年7月6日，尼泊尔未加入BEPS包容性框架。

根据OECD公布的名单，

(1)截至2017年6月29日，尼泊尔没有加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2)截至2017年7月11日，尼泊尔没有签署BEPS第16项行动计划的《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尼泊尔企业所得税属于传统模式，即利润在企业征税后，当其以股息分配给股东时，股东又要被征税，没有归集抵免规定，整个过程无豁免。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公司或境外公司在尼泊尔境内的常设机构。

公司是指依尼泊尔公司法成立的企业。下列机构在税收上也被视为公司：

——根据现行法律建立的法人团体；

——除合伙企业、独资公司（注册或未注册的）或基金之外的任何非法人团体、委员会、机构、社会或群体；

——拥有20个及以上的合伙者的合伙公司（无论是否在现行法律下注册的）、退休基金、合作社、单位信托基金、合伙企业；

——境外公司；

——以及由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境外机构。

此项概述仅限于在尼泊尔境内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外成立的实体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无论其为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这些实体都被视为公司。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尼泊尔境内成立且定居于尼泊尔，或者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尼泊尔境内的公司。此外，非居民人在尼泊尔境内所设常设机构也应视为居民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所得征税。

2.2.1.3 税率

【所得与资本利得】

表1 公司所得税税率

	税率（%）
银行、金融机构、一般保险业务、烟草、印度雪茄、雪茄、咀嚼烟草、khaini 烟、酒、啤酒和石油公司	30
其他企业	25

下列企业按20%税率征收：

- 完全从事特殊行业；
- 或修建道路、桥梁、隧道、索道或建筑浮桥；
- 或制造电车公交车或轨道电车；
- 或收入来源于出口；
- 在某个企业管理下完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并拥有、运作且将其传输至政府的企业，以及完全从事发电、输电、配电的企业。

表2 对受雇佣的车辆所有者征收的定额税

车辆类型	每辆车的定额（卢比）
小微公交车，微型货车，卡车以及公交车	1,500
汽车，吉普车，厢式货车，小型巴士	1,200
三轮车、机动三轮车、摩托车	850
拖拉机、耕耘机	750

资本利得税的税率为10%。

【支付款代扣税】

表3 境内公司所得的特定支付款预缴率

收入	预缴率（%）
股息	5（最终的）
利息	15
产权使用费	15
技术支持服务费	15
租金	10（最终的）
自然资源费	15
飞机租赁费	10
投资保险费	5（最终的）
合同或租赁超过 50,000 卢比的支付款	1.5

境内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不属于代扣范围。

2.2.1.4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在所得税法案与工业企业法案2038修正案（1992）下实行。

税收优惠包括税收减免，加速折旧和特定扣除，如下：

——来自尼泊尔境内特定企业的所得，在下列实施日期开始可以享受优惠税率：

——每年为超过(含)600个尼泊尔人直接提供日常就业岗位的行业，可享受原应税税率90%的折扣；

——偏远地区、不发达地区以及发展地区的企业分别能享有10年70%、75%、80%的原适用税率的折扣；

——从事信息通讯科技的企业且直接为尼泊尔人们提供500个及以上就业岗位的可享受90%的税率折扣；

——信息科技行业的某些企业或集团

- 全年若为300及以上的尼泊尔人提供就业则可享受10%的所得税减免；

- 全年为1200及以上的尼泊尔人提供就业的企业或为100及以上尼泊尔人提供就业且其中三分之一为女性或某些社会民众（贱民）或残疾人的可享受20%的所得税减免；

——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如：道路、桥梁、机场及隧道）带来的所得，其40%可免征所得税；

——以当地原材料生产的出口产品可享受25%的退税；

——位于技术园、生物技术园或信息技术园区内的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网吧和数字绘图企业可减免50%的税收；

——2014年8月24日前投建以及在2018年4月中投产的水电项目可享受10年的全额减免，其后还能享受5年的50%的税收减免；

——雇佣30及以上尼泊尔人的特殊信息技术企业可享受90%的所得税减免；

——乡村作坊可免除消费税、所得税及增值税；

——在公司与政府达成基础设施建设协议的情况下，该公司在协议所含时间内有权享有税收相关优惠；

——下列企业可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可大于法定折旧率33%：

- 完全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如：制造业，但香烟、比迪烟、咀嚼烟、khaini烟生产商或其他以烟草为原材料的类似产品制造商或者是酒精、啤酒及其他类似性质的厂商除外。）；

- 修建道路、桥梁、隧道、索道及浮桥的企业；

- 或制造电力公交车或电车的企业；

- 或者年度收入来源于出口的企业；

- 完全从事建设—经营—转移模式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或发电、输电、配电的企业；

- 国有企业例如农业及以森林为基础的企业、节能减排设备生产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等从企业经营之日起享有7年50%的税收减免；

- 固定资产值在2,500,000卢比及以上且建址在特定区域的水果处理、苹果酒及葡萄酒厂享有10年消费税及增值税减免。以水果为基础的果酒厂同样享有5年的税收减免。豁免可延长三年。

- 以大豆及油葵籽为原料的国内油料生产企业在上述商品进口时享有80%的关税减免；

- 投资污染控制或对环境影响最小的设备或生产线带来的所得享有50%的减免；

- 来自任何企业的股息都不征税；

- 任何由技术或产品研发及效率提高产生支出的企业都能扣减其净收入总额的10%；

- 出口利润不征税；

- 为职工及雇员提供的长期福利如住房、人寿保险、卫生设施、教育及培训所产生的支出都能扣除；

- 如果其他行业利用当地现有的原料，化工原料和包装材料等，若已缴消费税或增值税则应予以退还；

- 资本为100,000,000卢比且直接提供500个及以上就业岗位的企业，自其运营之日起享有5年税收100%减免的优惠，且接下来的三年也将减免50%。对于已经营业的企业，其资本增至100,000,000卢比，装机容量（installed capacity）增长25%，且提供500及以上的就业岗位的，由装机容量增长所带来的收入享有5年税收100%减免的优惠，且接下来的三年也将减免50%；

- 与旅游有关或资本投资在200,000,000卢比以上的国际航空公司享有5年税收100%减免的优惠，且接下来的三年也将减免50%。若其资本增至200,000,000卢比且装机容量增长25%，由装机容量增长所带来的收入也能享有5年税收100%减免的优惠，且接下来的三年也将减免50%。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2.2.1.5.1 收入范围

企业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主要来源于以下两方面：

- 商业经营；
- 投资。

通常，对每一主要来源的应纳税所得净额都进行分别计算后再加总得到应纳税所得总净额。每一主要来源的所得有着不同的计算规则，正当支出、损失以及资产折旧允许扣除。税收上对商业所得采用的是权责发生制，但有的商业所得则采用的预期实现制。

“投资所得”是指由投资所产生的利润与利得，以及公司下述所得：

- 由投资所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自然资源费、租金、产权使用费、投资保险利得、未经审批的退休基金利得或获批退休基金的退休金；
- 超过折旧基础的所得，其中折旧基础包括处置折旧所投资资产的支出；
- 投资上所得的赠予；
- 作为接受投资能力受限的报酬；
- 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所得。

所得税法案规定投资是指持有或投资一项或多项性质类似的资产，且将其集中利用的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为个人所用的资产持有，非经营性计收资产除外；
- 雇佣或商业。

投资所得在收入取得年度征税，且加总至总应税所得计算中。

共同所有的投资所得则以其各自收益所占比例进行分摊纳税。

2.2.1.5.2 免税收入

减免获批的组织有100,000卢比的赠予减免，但不得超过每年调整后应纳税所得的5%。

在小微信用机构、农村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以及农村地区合作社存款利息收入可获最高25,000卢比的减免。

其他可参见2.2.1.5.1收入范围。

2.2.1.5.3 税前扣除

【扣除】

利息、股票交易成本、修善成本、污染控制成本以及研发费用都能指定扣除。

通常，对营业（或投资）所得不可扣除以下费用：

——家庭或个人费用；

——《所得税法案（2002）》规定的应纳所得税额、罚款以及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类似惩罚；

——获得豁免所带来的支出以及最终支付款；

——企业利润分配；

——年营业额超过两百万卢比的个人其现金支付超过50,000卢比，特定情况除外；

——资本性支出或境外所得税；

——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法定年底成本或市场价值为股票交易收盘价值。对于股票交易业务尚未明确的情况，其股票交易成本则可能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平均成本法。

【折旧和摊销】

折旧资产包括建筑、计算机、机器设备、家具及交通工具等。

《所得税法案（2002）》将资产按类型相近划分为五种：A, B, C, D和E。

表4 资产的折旧率

类别	资产类型	折旧率（%）
A	房屋、建筑物及类似永久性构造物	5
B	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固定装置、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	25
C	汽车、公交车及小型公共汽车	20
D	建筑与运土设备及其他（包括污染控制资本化支出以及研发费用）	15
E	无形资产	成本以其使用年限按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从取得该项资产的最初时间计起，采用四舍五入至最近的半年内。

特定动力、交通活动或减免活动下可以对具有资格的资产采取加速折旧。

2.2.1.5.4 亏损弥补

【正常损失】

有关扣除损失在所得税法案中有着详细的规定。任何来源（境内或境外）的所得均能对境内营业损失予以扣除。但投资损失则只能在境内所得或境外所得中予以扣除。

营业（或投资）损失最多能结转4年，涉及电力与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最多可结转7年。

银行业、保险业及长期合同企业，除了能够结转扣除损失，还能向前追溯长达5个收入年度的损失。

【资本损失】

资本损失能在净投资收益计算中予以扣除，未被扣除的部分则能无限期结转。

2.2.1.5.5所得的其他税收

尼泊尔境内的常设机构将税后利润汇出境外还需征收10%的税收。此外，对所得再无其他所得税。

2.2.1.6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扣除-弥补亏损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列举案例

中国大桥集团某建设公司（简称建设公司），仅从事桥梁和道路建设业务，该公司在尼泊尔设立常设机构，按照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20%。2016年全年，该公司取得道路建设收入4000万元，对应的建设成本为2500万元，可以所得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为1000万元，发生个人消费报销25万元，受到当地行政部门处罚5万元，上年度累计未弥补亏损80万元。建设公司2016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为多少？

营业收入4000万元

营业成本2500+1000=3500万元

个人消费和行政部门罚款不能所得税前扣除。

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80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为420万元。

该行业适用税率20%，根据尼泊尔税法规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如：道路、桥梁、机场及隧道）带来的所得，其40%可免征所得税”

因此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420 \times 20\% \times (1 - 40\%) = 50.4$ 万元。

2.2.1.7 合并纳税

【集团税收处理】

所得税法案中无集团合并纳税规定。

【公司间股利】

无公司间股利税收规定。股息适用最终扣缴税。

除了可归属收益外，境外控制企业在年底分配的股息不予征税。

2.2.1.8 其他

【境外收入与资本利得】

对居民企业在世界范围内的收益征收所得税，因此对境外收入也要征税。对境外收入的税务处理方式与境内收入大体一致。

【境外亏损】

境外亏损只能用境外利润弥补。同时在弥补亏损时，境外营业亏损可以由境外营业收益或投资收益弥补，但是境外投资亏损只能由境外投资收益弥补。参见从境外收入中扣除境内亏损的内容。

【境外资本】

尼泊尔暂无净财富税。位于境外的财产不用缴纳境内的财产税。

【双重课税的消除】

双重征税可以通过所得税法案中提供的正常的税收抵免机制或通过国际税收协定来消除。

在避免双重课税以及税收征管互助方面，尼泊尔遵守《南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避免双重征税与相互税收行政支持的有限多边协定》。该协定签订于2005年11月13日，并且于2011年7月16日起在尼泊尔境内正式生效，签订该协定的其他国家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在尼泊尔没有常驻机构的企业被视为非居民企业，非本地居民在尼泊尔境内设立的外国常驻机构被视为居民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1) 在以下情况中计算所得时应计入的款项应被视为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

①从处置来源于尼泊尔的财产或债务获得的利润中扣除由处置来源于尼泊尔的财产或债务产生的亏损以确定的相关条例中提及的净利润；

②若在计算所得时计入了位于尼泊尔的财产或在尼泊尔承担的债务，则在计算相关条款提及的所得时应计入相关利润或款项应被视为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

③按照相关条款规定获得的来源于尼泊尔的付款。

(2) 若在计算所得时计入了位于尼泊尔的财产或在尼泊尔承担的债务，则由处置财产或债务获得的利润或产生的亏损应被视为来源于尼泊尔的利润或亏损。

(3) 若将以下款项计入了在评估所得时扣除的款项，则应将此类款项视为来源于尼泊尔的款项：

①相关条款中提及的可作为与位于尼泊尔的财产相关的成本支出进行扣除的款项；

②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与位于尼泊尔的财产相关的支出以及可根据相关条款的规定扣除的支出；

③相关条款中提及的来源于尼泊尔的付款。

(4) 以下付款应被认为是来源于尼泊尔的付款：

①居民法人实体支付的分红；

②居民个人支付的利息；

③支付的与在尼泊尔境内开采的自然资源相关的或计算出的与上述自然资源相关的自然资源使用费；

④为使用位于尼泊尔的任何财产而支付的租金；

⑤允许其他任何人使用位于尼泊尔的任何财产的任何人员或接受上述财产使用权或接受使用上述财产的限制条件的人员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

⑥任何人员支付的与尼泊尔风险保险相关的一般保险费用以及上述人员支付的一般保险保费；

⑦任何人员由在尼泊尔经营以下陆地运输、海运或空运活动或交通工具租赁服务业务获得的收入但不包括由中转运输活动获得的收入：

A 旅客运输活动；

B 邮件、牲畜或其他可直接移动的财产的运输活动。

⑧从事以有线广播、无线电广播、光纤或卫星等通讯方式传播信息或新闻的人员获得的与通过在尼泊尔建立的网络传播新闻或信息相关的付款，无论上述新闻或信息是否是在尼泊尔产生的；

⑨在以下情况中支付的款项，包括相关条款中未提及的从事上述条款中提及的雇佣活动或提供服务或接受上述条款中的限制规定而获得的服务费：

A 上述活动是在尼泊尔进行的，且可不考虑付款地点；

B 尼泊尔政府应支付的款项，且可不考虑付款地点。

⑩居民个人支付的不属于相关条款中提及的款项的年金、投资保险付款和退休金以及为确保上述款项而向居民个人支付的保险金和其他付款；

⑪获得的与由位于尼泊尔的财产开展的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相关的付款；

⑫除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付款以外的以下付款：

A 与处置位于尼泊尔境内的财产相关的付款或与获得在尼泊尔承担的债务相关的付款；

B 支付的与在尼泊尔开展的活动相关的付款。

(5) 为确定相关所得、亏损、金额、利润或付款的来源国家，除在以上条款中提及的以及本法规提及的被认为是来源于尼泊尔的款项以外的任何所得、亏损、金额、利润或付款均可被视为在任何其他国家中使用的款项。

就本条款而言，

①“位于尼泊尔的财产”是指位于尼泊尔的土地或建筑物以及位于其他国家的除居民个人的土地和建筑物以外的其他财产或第六十九条中提及的受控国外法人实体关联人持有的上述法人实体的股权。

②“在尼泊尔承担的债务”是指居民个人承担的债务。

2.2.2.3税率

尼泊尔常设机构的税后利润汇至本部需要缴纳10%的税收。非居民个人在尼泊尔境内提供海运、空运或电信服务，税率为5%，其他收入普遍缴纳最终预扣税（withholding tax）。

2.2.2.4征收范围

对非居民企业来说，仅其来源于尼泊尔境内的收入征税。对上述收入征收所得税时遵循适用于居民企业的正常所得税征税制度

2.2.2.5应纳税所得额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2.2.2.6应纳税额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2.2.2.7预提所得税

对非居民企业的特定报酬征收的预扣税与对居民企业征收的预扣税相同，一些重要形式的报酬以及所适用的预扣税税率将在下面进行讨论。对非居民企业的报酬扣缴的税款被认为是最终税款。

【股息】

由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征收5%的最终预扣税。

【利息】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利息需缴纳15%的最终预扣税。

【版税】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版税需缴纳15%的最终预扣税。

【其他】

表5 非居民企业收到的特定付款预缴税率

收入	预缴税税率(%)
技术支持与服务费	15（最终）
租金	10（最终）
自然资源支付款	15（最终）
佣金	5
飞机租赁支付款	10
合同或租约支付款：	
——服务合同/租约	10
——其他合同/租约	5
保险费	1.5

2.2.2.8亏损弥补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2.2.2.9特殊事项的处理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2.2.2.10其他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2.3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个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还有关税，增值税，消费税以及一些小税费（房地产登记费、地方发展税、旅游服务费、车辆使用税、道路建设、保养和改善费、电信服务费、农业改革费、健康服务税、教育服务税等）。尼泊尔没有净财产、赠与或遗产税。

社会保险税只针对政府雇员。

个人所得税法案包括《所得税法案2002》（ITA）和《所得税条例2002》。税收主要由国家税务总局（IRD）和海关总署负责征收管理。土地改革管理部下属的土地税收司负责房地产登记费的征收管理。

2.3.1 居民纳税人【For Resident Person】

2.3.1.1 判定标准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为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成为尼泊尔居民的条件为：

- 日常住所在尼泊尔；
- 在连续的365天里，有183天以上（含183天）居住在尼泊尔；
- 政府雇员或官员在一个财政年度中的任何时间段任职国外。

已婚夫妇可以选择所得税联合申报，并且根据共同收入纳税，适用不同的实际税率。

2.3.1.2 征收范围

【一般】

居民来源于全球的收入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而非居民仅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一个财政年度中的应税收入包括以下来源的收入：

- 商业；
- 投资；
- 就业；
- 意外利得。

一般而言，不同来源收入的净应税收入是分开计算的，然后加总为总的净应税收入。不同来源的收入适用不同的计算方法。

来自于就业或者投资的收入以现金流为计税基础，而来自于商业的收入以盈利额为计税基础。

特定的商业收入以推定的收入为计税基础。

【免税】

以下就业收入免税：

——根据税收协定而享有特权的个人取得的收入；

——在外国政府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的个人取得的收入，这要求此人仅仅因为提供此类公共服务而成为尼泊尔居民，或者此人是非居民，以及该收入由该国的公共基金支付。

——源自非居民从外国公共基金所得的收入，或者源自家庭亲属成员的收入。

——受尼泊尔政府引进，并在尼泊尔就业的外国居民，其收入根据就业协议条款而免税。

——政府发放给寡妇、老人或残疾人的津贴。

——源自赠与、遗赠、继承或奖学金所得；

——尼泊尔居民从外国军队或警察部队取得的抚恤金，这要求该抚恤金由该国公共基金支付。

【工资薪金】

在计算个人的报酬时，包括一年当中由雇主发放给雇员的以下收入：

工资薪金，解雇费，加班费，服务费，佣金，奖品，礼品，奖金以及其他报酬；

任何个人津贴，包括任何生活、生计、租金、娱乐和交通支出；

向个人或与其相关者所发放的费用报销；

个人同意雇佣的任何条件取得的收入；

个人雇佣关系终止取得的收入；

退休金，包括雇主为雇员向退休基金缴纳的份额和雇主直接支付给雇员的退休金；以及

因雇佣关系而获得的其他收入。

税收由雇主根据雇佣收入扣缴。

《所得税法案（2002）》不允许工资薪金收入的任何扣除。

【福利】

雇员从雇主处获得的大部分福利需要纳税。以下除外：

- 伙食或食品，这要求其由雇主提供且相似条件下所有雇员均可获得；以及
- 金额太小的福利，以至于无理由或管理上无法对其进行征税。

【养老金收入】

尼泊尔居民自外国军队或警察部队退休而获得的养老金免税，这要求此养老金由该国公共基金支付。

个人允许一个300000尼泊尔卢比的扣除额，或者应税收入三分之一的扣除额，两者取较小者。因为其向批准设立的养老金基金缴纳了份额。

对于居民的投资保险金也有一个免征额。该纳税人每年可以扣除投资保险的支付额或20000尼泊尔卢比，两者取较小者。

【主管报酬】

通常，主管报酬作为雇佣收入类别征税。

【商业和专业的收入】

个人商业和专业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并且通常与公司享受同样的税收待遇。

利息、证券交易成本、维修与改善成本、污染控制成本和研发成本可以扣除。

通常，对于商业（或投资）收入，以下支出不可扣除：

- 家庭或个人的支出；
- 根据《所得税法案（2002）》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违反任何法律、规章或地方法规而向政府缴纳的罚款和类似的罚金；
- 纳税人的免税收入或最终预扣收入中的开支；
- 某实体的利润分配；
- 由一个年营业额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的纳税人支付超过5万尼泊尔卢比的现金（不包括特殊情况）；
- 某一资本性支出或外国所得税支出；
- 税法明确规定的任何其他支出。

各式各样的资产可以申请折旧，分为以下五大类：A（建筑），B（计算机和办公设备），C（车辆），D（建筑设备和其他机械）以及E（无形资产）。有形

资产的折旧率分为5%至25%不等，而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分期摊销折旧。发电、交通和其他免税行为之下的特定资产可以允许较高折旧率（参见企业所得税【折旧和摊销】）。

【投资收入】

“投资收入”定义为投资利润和所得，在公司层面包括：

——任何分红，利息，自然资源收入，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投资保险所得，自未批准设立的退休基金利息所得，或者由于投资，自批准设立的退休基金所获得的退休金；

——投资中非商业收费资产支配净所得；

——折旧基础之上的过量收入，包括该投资的折旧资产处置过量收入；

——因投资而收到的礼品；

——退休金，包括考虑该人而缴纳的退休基金，以及考虑该投资而支付的退休金；

——源自考虑接受一个限制条件以进行投资而获得的收入；

——税法明确规定的其他收入。

投资是在《所得税法案（2002）》之下定义的一种行为，作为持有或投资综合用途的一种或更多的相似资产，但不包括：

——持有的资产，而不是为个人使用的非商业收费资产；

——就业或商业。

与年收入相联系的投资收入是应税收入，需要加计到总应税收入。

投资中的共同拥有的投资收入，需要根据共同拥有人在投资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摊。

针对特定类型的投资收入扣除取决于收入的类型和纳税人的情况。对于不可扣除支出，参见前文。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税征税对象为以下处置所得：

——商业资产或负债；

——纳税人某一投资的非商业收费资产。

商业资产包括在一项商业活动中所使用的资产。非商业收费资产为证券或某实体的一项利息，还有土地和房产，不包括个人拥有并持续居住1年或1年以上且

并没有以高于500万尼泊尔卢比的价值出售的私人住宅。两个定义都不包括折旧资产或交易股票。由于利润和所得是不同的征税基础，它们需要分开计算。

资本利得税以净利得为征税基础，即总利得减去总亏损，总亏损包括当前财政年度和以前财政年度未使用的亏损。

2.3.1.3税率

【收入和资本利得】

表6 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

应纳税收入（NPR）		边际税率（%）	
高至		250000	11
250001	—	350000	15
350001		2500000	25

应纳税收入超过250万尼泊尔卢比的部分，税率为40%。

对于那些除了雇佣收入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女性居民纳税人，可以享受10%的所得税退税。

表7 个人所得税夫妻联合报税税率

应纳税收入（NPR）		边际税率（%）	
高至		300000	12
300001	—	400000	15
400001		2500000	25

应纳税收入超过250万尼泊尔卢比的部分，税率为40%。

如果某一商业的收入和营业额分别不超过20万尼泊尔卢比和200万尼泊尔卢比，那么推定税如下：

表8 超过特定税额情况下的推定税

个人经商地	税额（NPR）
大都会或次大都会级城市	5000
地市级城市	2500
尼泊尔其他任何地方	1500

表9 车辆所有人出租车辆每年推定税（最终税）

车辆类型	每辆税额（NPR）
小型客车，小型卡车，卡车和公共汽车	1500
轿车，吉普车，厢式货车，微型客车	1200
三轮车，机动三轮车，摩托车	850
拖拉机，动力耕耘机	750

资本利得税税率为10%。在2012年的预算中，出售房屋和土地收入的资本利得税减少了50%。同样地，个人买卖在证券委员会注册登记的企业的股票，资本利得税税率已经降至5%。此外，对于自然人处置拥有5年以上的土地和（或）房产，且交易额超过300万尼泊尔卢比，资本利得计征2.5%的扣缴税。对于自然人处置拥有5年以下的土地、房产，其税率为5%。

【扣缴税】

表10 居民个人特别收入扣缴税税率

收入	扣缴税（%）
股息	5（最终）
利息	15
特许权使用费	15
技术援助和服务费	15
租金	10
自然资源收入	15
源自常驻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尼泊尔设有厂地的任何上市公司的利息，而不是源自个人商业活动的利息。	5
退休金	5（最终）
飞机租赁收入	10
投资保险收入和人身意外伤害赔偿	5（最终）
合同或租赁中，超过50000尼泊尔卢比的收入。	1.5

税收必须由负责支付工资薪金者从雇佣收入中扣缴。扣缴数额必须按接收方年末总的应纳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2.3.1.4 税收优惠

【免征】

居民可以享受个人免征额，包括居民个人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表11 个人所得税免征额

	免征额（NPR）
个人	160000
夫妻选择联合报税	200000

在政府规定的偏远地区居住的个人可领取的偏远地区津贴不得超过30,000尼泊尔卢比。

【抵免】

虽然对医疗费用的扣除没有明确的规定，居民个人可以就任何批准的医疗费用要求医疗税收抵免。医疗税收抵免的年度上限为批准的医疗费用的15%，并且任何未使用的额度可以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

2.3.1.5 税前扣除

不同的扣除规则适用于不同的收入种类（参见征收范围）。

此外，在尼泊尔的宗教活动或慈善捐款可以允许扣除。扣除额不可超过10万尼泊尔卢比或调整后的应纳税收入的5%，两者取较小者。

2.3.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采用超额累进税制

（2）列举案例

表12 案例

序号			1	--
姓名			2	XX
应税薪金总额			3	424982
非 应 税 项 目 扣 除	基础豁免		4	400000
	公积金	卢比	5	
	人寿保险		6	
	其他		7	
	合计		8 (4+5+6+7)	400000
应税净所得	计算社保税的应税净所得		9a	400000
	计算所得税的应税净所得		9b (3-8)	24982
社保税		(SST)	10 (1% of 9a)	4000
基于 9b 栏 计算的所得税	第一档税率15%	不超过10万卢比	11 (on 9b)	3747.3
	第二档税率25%	不超过25万卢比	12 (on 9b)	
	第三档税率35%	超过25万卢比	13 (on 9b)	
	合计 卢比		14 (11+12+13)	3747.3
应纳所得税总额			15 (10+14)	7747.3

从薪金中的扣除额	金额		16	33649
	扣除后余额		17 (15-16)	-25901.7
已付税额	社保税		18	
	所得税		19	
	合计		20 (18+19)	
未付税额	社保税		21 (10-18)	4000
	所得税		22 (14-19)	3747.3
	合计		23 (21+22)	7747.3

2.3.1.7其他

【亏损】

《所得税法案》就亏损的扣除规定了详细的规则。从国内商业产生的亏损可以就任何来源（国内或国外）的所有收入类型进行扣除。从国内投资产生的亏损只能就国内或国外投资收入进行扣除。

从商业（或投资）产生的亏损最多可以向后结转4年。然而，从发电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亏损最多可以向后结转7年。

涉及银行、保险和长期合同的商业的纳税人，除了可以向后结转外，还可以将亏损向前最多结转5年。

资本亏损可以在计算净资本利得时扣除，并且未使用额度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

【国外收入和资本利得】

居民的全球收入都需要缴纳所得税，故国外收入也是应纳税所得额。通常，国外收入的税收待遇与国内收入的税收待遇一样。

国外亏损仅可用于冲抵国外来源的收入；商业亏损可以冲抵国外商业或投资收入，而国外投资亏损仅可用于冲抵国外投资收入。

【国外资本】

这里没有净财产税。在尼泊尔坐落于国外的不动产不需要缴纳财产税。

【双重课税减免】

根据《所得税法案》的一般税收抵免条款和尼泊尔的税收协定，纳税人可以享受双重课税减免。

2.3.2 非居民纳税人【For Non-Resident Person】

2.3.2.1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是指不是尼泊尔居民纳税人的个人。

2.3.2.2 征收范围

仅对非居民财政年度在尼泊尔赚取的收入征税。

2.3.2.3 税率

税率为单一税率25%。

非居民获得的特别收入同样适用居民适用的扣缴税。非居民获得的收入的扣缴税为最终税。

个人从常驻银行或者金融机构获得的存款利息需要缴纳5%的最终扣缴税，这要求该利息在尼泊尔有一个来源并且该利息不是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获得。

2.3.2.4 税前扣除

通常，该收入适用的税收待遇与居民收入适用的一般税收待遇一样。

2.3.2.5 税收优惠

通常，该收入适用的税收待遇与居民收入适用的一般税收待遇一样。

2.3.2.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表13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收入性质	FY 2073/74
正常交易所得收入	25%标准税率
提供船舶、航空运输或电信服务、邮资、卫星、光纤工程的收入	5%
通过尼泊尔境内提供的运输、航空运输、航空运输等收入。	2%
外国常驻机构的遣返。	5%

(2) 列举案例

非居民个人李某在尼泊尔进行正常交易，获得收入410000卢比，则应纳税额为 $(410000-400000) \times 25\% = 2500$ 卢比。

2.3.2.7 其他

【对资本的征税】

这里没有净财产税。非居民在尼泊尔的不动产可能需要缴纳财产税。

【遗产和赠与税】

这里没有遗产或赠与税。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1997年11月16日,《增值税法案》(VATA)1996(2052)的生效标志着增值税的出台。同时,《增值税条例》(VATR)1997(2053)对《增值税法案》起到了补充作用。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包括在尼泊尔境内提供货物和服务;进、出口货物和服务。增值税制度替代了之前的营业税、酒店税、契税以及娱乐税制度。

2.4.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依照《增值税法案》1996,任何已经登记或需要登记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通常,如果纳税人每年提供应税货物或服务的营业额超过或预计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那么需要对纳税人进行登记。任何一次性进口价值超过10000尼泊尔卢比的商业货物的纳税人同样需要登记。

(2) 征收范围

对以下货物和服务征收增值税:

- 在尼泊尔境内提供的;
- 进口到尼泊尔的;
- 从尼泊尔出口的。

增值税制度涵盖了包括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分配、交付、进口和出口等所有事务。建设房屋、公寓或商场的增值税起征点为500万尼泊尔卢比。

(3) 税率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13%。

以下情况的税率为零税率:

- 从尼泊尔出口的货物;
- 向尼泊尔境外提供服务。

2.4.2 税收优惠

多种货物与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包括:

- 初级农产品和基础必需品;
- 药品,医疗卫生服务;
- 书籍和其他印刷材料,报刊、杂志等;
- 广播和电视传输服务以及文化项目;
- 非专业体育赛事、教育招生和文化设施;

- 艺术文化产品及服务；
- 社会福利服务；
- 运输和航空服务；
- 指定的个人和专业服务（不包括律师、会计师、工程师和私人医生提供的服务）；
- 其他的商品和服务，如政府邮政服务, 金融和保险服务、邮票和邮资收入、银行票据、支票、金银、电力、土地和建筑, 原毛, 黄麻产品, 赌场、博彩、彩票等；
- 水力发电项目。

2.4.3 应纳税额

（1）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以货币为报酬，应税价值是供货方给予折扣之后所收取的价格。货物的应税价值包括运输成本, 消费税和其他税款。

若没有报酬或只有部分报酬，再或者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值的，应税价值为货物的市场价值。

就进口商品来说，应税价值包括运输费、保险费、佣金、进口关税以及进口环节缴纳的其他任何税款（增值税除外）。

（2）应纳税额的计算

2017年8月份，华夏建筑公司采购1130万元水泥，565万元钢材，452万元木材和113万元辅料，全部取得增值税发票并用于抵扣，本月提供建筑服务并开具增值税发票3390万元，本月华夏建筑公司应缴多少纳增值税。

销项税额： $3390 / (1+13\%) * 13\% = 390$ 万元

进项税额： $(1130+565+452+113) / (1+13\%) * 13\% = 260$ 万元

应纳增值税额： $390-260=130$ 万元。

2.4.4 其他

非居民企业的登记要求与居民企业相同。

2.5 关税【CUSTOMS DUTY】

对出口和进口各种货物都要征收关税，关税通常是从价征收并且每年根据《财政法案》进行确定。

在上世纪90年代，进口关税在很大程度上得以规范，并以5%、10%、15%、20%和30%的税率征税。同样，对某些特定项目会有1%的优惠税率。

在从印度进口产自于印度的货物的条件下，对关税税率在30%以下的进口货物，给与5%的退税；对关税税率超过30%的进口货物，给与3%的退税。对产自于中国并经由西藏进口至尼泊尔的货物，给予3%的退税。用于制造业中质量控制的进口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2.6 资本利得税【TAXES ON CAPITAL】

（1）征收范围

资本利得税是对下列事项处置所获利得征税：

- 经营性资产或负债；
- 以及个人投资的非经营性计收资产。

经营性资产由一定程度上用于商业的资产组成，非经营性计收资产是指有价证券或来自企业以及地产、房屋的红利（但自有且持续居住一年及以上处置价格不高于5百万卢比的私人住宅除外）。以上二者都不包括折旧资产或交易股票。由于利润与利得是不同的税基，因此它们需独立计算。

应税净利得需用前收入年度之当期收入年度的总利得减去包含无效损失在内的总亏损得出。

- 商业资产或负债；
- 某人某一投资的非商业收费资产。

商业资产包括在一项商业活动中所使用的资产。非商业收费资产为证券或某实体的一项利息，还有土地和房产，不包括个人拥有并持续居住1年或1年以上且并没有以高于500万尼泊尔卢比的价值出售的私人住宅。两个定义都不包括折旧资产或交易股票。由于利润和所得是不同的征税基础，它们需要分开计算。

（2）税率

资本利得税税率为10%。在2012年的预算中，出售房屋和土地收入的资本利得税减少了50%。同样地，个人买卖在证券委员会注册登记的企业的股票，资本利得税税率已经降至5%。此外，对于自然人处置拥有5年以上的土地和/或房产，且交易额超过300万尼泊尔卢比，资本利得计征2.5%的扣缴税。对于自然人处置拥有5年以下的土地和/或房产，其税率为5%。

（3）应纳税额

资本利得税以净利得为征税基础，即总利得减去总亏损，总亏损包括当前财政年度和以前财政年度未使用的亏损。

2.7 消费税【EXCISE DUTY】

法律禁止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进口、销售和储藏应征消费税的商品，同时也禁止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应征消费税的服务。消费税包括进口消费税和国内消费税。

征收对象和范围:生产、进口、消费和储藏烟草、白酒、啤酒、软饮料等的个人和企业。所有应征消费税产品的生产和经营须办理许可证，并缴纳许可证费用，主要是：

(1) 酒类商品生产按生产酒的类别，40000卢比至80000卢比。

(2) 酒类商品销售

① 宾馆、饭店和旅馆

按宾馆星级，旅游标准饭店5000卢比至30000卢比；普通宾馆、饭店、酒吧和旅馆3000卢比。

② 酒类商品销售商

按酒类商品销售商、批发商、零售商(本国和外国酒)和百货商场，3000卢比至20000卢比。

③ 酒类商品进出口商

按外国酒类商品进口商、酒类商品出口商、尼泊尔本地烟出口商，3500卢比至20000卢比。

(3) 外国商品进口营销商

进口外国香烟、雪茄、烟草和烟草制品10000卢比；进口外国嚼烟、鼻烟、槟榔粉和槟榔香料25000卢比；批发销售外国槟榔粉、槟榔香料、香烟、嚼烟、咀嚼的烟草和烟草制品3000卢比；零售外国香烟、嚼烟、鼻烟、槟榔粉和槟榔香料500卢比；进口外国糖蜜8000卢比；销售外国糖蜜 3500卢比。

(4) 砖厂

未使用先进技术、对自然环境有破坏的砖厂(中西部地区在此费用基础上降低20%，西部地区降低25%) 1500卢比；使用先进技术、环保的砖厂，免收许可证费用。

(5)应用传导力进行白糖粗加工或蜜糖生产的工厂应用垂直滚轴的工厂(不高于10马力)20000卢比；应用水平滚轴的工厂(高于10马力)40000卢比。

2.8 支付代扣税【TDS】

参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9 其他税（费）

2.9.1 对资本征税资产净值税

尼泊尔无资产净值税。1990年曾开征过财产净值税，但在1995-1996年间已被废除。

2.9.2 对资本征税不动产税

以前城市房产与地产税由中央政府征收，但自1999年后则归为地方政府征收。其以房产与地产的规模、类型、设计、建造、结构及其所占面积为基础征收税款。

税基为房产与地产的价值。建筑物依其建筑材料分为4种，不同结构类型每平方英尺的平均价值为固定。根据房屋建造类型，每年折旧能在0.75%至3%间变动。

税率如表14所示：

表14 不动产税率表

房地产价值	应纳税款
价值1,000,000及以下的	免税
价值超过1,000,000至3,000,000的	300卢比
价值超过3,000,000至5,000,000的	0.05%
价值超过5,000,000至10,000,000的	0.25%
价值超过10,000,000至20,000,000的	0.5%
超过20,000,000的	1.5%

下列情况为免税：

-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外国政府所持有的地产；
- 已安装机器设备的厂房所占地。

也有某些公共建筑享受全免或部分减免优惠，如医院、寺庙、客栈、学校及孤儿院。若上述建筑为租借，则不能免税，且税收由房屋所有者缴纳。

2.9.3 土地税收

土地税收是中央政府传统税收收入，但自1999年开始就转移至地方政府（村庄发展委员会与市区）。根据土地性质与肥力将其分为四类征税。具体某一单元区的土地税率是固定的。当地自治政府的法律明确了最大税率与最小税率，且能根据当地条件将税率固定于这一区间内。

2.9.4 股本税

应付的登记费取决于公司的股本。费用按表15所示方法累进征收：

表15 股本登记费用表

资本（尼泊尔卢比）	登记费
20,000 以下	40卢比
20,000-100,000	40卢比+1卢比每千卢比（超过20,000卢比的部分）
100,000-1,000,000	120卢比+0.5卢比每千卢比（超过100,000卢比的部分）
1,000,000-5,000,000	570卢比+1卢比每万卢比（超过1,000,000卢比的部分）
超过5,000,000	970卢比+1卢比每万卢比（超过5,000,000卢比的部分）

2.9.5 财产转让税

不动产

房屋与土地登记费的征收与不动产所有权通过出售、赠送、捐赠等转让方式有关。

从土地购置所免除50%的土地登记费，为制造业的建立和发展雇佣至少300名尼泊尔籍雇工，从土地所有权转让所免除30%的土地登记费，用于帮助农村地区的妇女。

股票、债券以及其它证券

不适用财产转让税。

2.9.6 印花税

尼泊尔暂无印花税。

2.9.7 地方建设税

地方建设税已于2009/10财政年度被废除，在这之前，地方建设税以1.5%的税率对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征税。

2.9.8 旅游服务费

旅游服务费出台于1998/99财政年度，在旅客离境时以每位旅客500尼泊尔卢比的比例征收。

2.9.9 汽车税

汽车税的征税对象为所有类型的车辆。针对私家车、吉普车、货车和摩托车的税率每年要确定一次，其汽车税的税率与车辆的气缸容量相关。

汽车税的缴税日期是每年的4月15日或车辆重新注册登记的日期中两者的较早者。

2.9.10 公路建设、维护和改良费

公路建设、维护和改良费的征税对象为车辆税税率为5%的车辆、吉普车、货车和面包车以及7000卢比以上，排量低于125毫升的摩托车、8000卢比以上，排量在126-250毫升的摩托车、9000卢比以上，排量高于250毫升的摩托车，征税日期为车辆的注册登记之日。

2.9.11 电信服务费

电信服务费出台于1996/97财政年度，对电信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按10%的费率征收电信服务费。

2.9.12 农业改革费

农业改革费出台于2000/01财政年度，对进口各种免征进口关税的特定产品、初级农产品、活体动物征收8%的农业改革费。

2.9.13 医疗服务税

对纳税人（政府和社区医院除外）提供的医疗服务按发票价格的5%征收医疗服务税。

2.9.14 教育服务税

对私营教育机构收取的费用按5%的税率征收教育服务税，征收的教育服务税将用于帮助偏远和落后地区的贫困学生。

除了上述内容之外，位于加德满都谷地、大型都市、较大型都市、省会城市的私营高等院校，对其收取的入学费和月度收费征收1%的教育服务税。

2.9.15 工资税及社会保险费

无工资税；社会保险费即福利基金仅从政府雇员中扣缴。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尼泊尔政府税收管理部门直属财政部管辖，包括尼泊尔国家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Nepal，简称IRD）和海关总署（Department of Customs）。

国家税务局：全国设有22个税务办公室，加德满都谷地有7个。

海关总署：全国设有30个海关（含海关总署），最重要的有7个。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管理范围包括收入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车辆税，以及娱乐费（电影发展费）、特殊费和版税等，同时监管如股息、特许权收入等政府的未税收入。职能是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审计和实施税收，具体包括：税收管理（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政策；收税服务；登记注册；征收税款；税收审计；强制税收和调查；检查和诉讼；退税；宣传税法；税收条约和国际税收；消费和酒精管理；未税收入监管。

【海关总署】管理范围是进出口关税。职能包括：外贸管制（控制非法国际贸易）；征收关税；国家贸易和关税政策顾问；执行财政政策；根据财政部指示减免税；处理商品分级和征税的所有问题；对地方海关工作进行检查和审计；控制边境违法行为；落实海关法和其它有关法律；阻止和检验走私及商业欺诈；促进对外贸易；指导本系统职员和贸易社团的培训；与有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为有关机构提供信息；外贸统计的汇编和发行。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承包工程公司需要办理税务登记需要业主联系当地社团做好施工地区居民工作，以保证施工正常进行。一般都要向当地律师进行咨询，重要的工程一般要聘请当地律师作为法律顾问。

依照《增值税法案》1996，任何已经登记或需要登记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通常，如果纳税人每年提供应税货物或服务的营业额超过或预计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那么需要对纳税人进行登记。任何一次性进口价值超过10000尼泊尔卢比的商业货物的纳税人同样需要登记。非居民企业的登记要求与居民企业相同。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 账簿设置要求

在尼泊尔注册的公司和尼泊尔分支机构都必须采用尼泊尔语或英语编制、保存会计账簿，其财务报表须由尼泊尔特许从业会计师（CA）审计。

上市公司每年必须在举办年度大会至少30天前向公司登记办公室（CRO）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私人公司或外国企业在尼泊尔的分支机构须应在财务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提交。另外，尼泊尔分支机构还必须在报表和母公司董事会报告完成后3个月内提交有关报表和报告。

一个会计期间为12个月（最初和最后一个的会计期间可能不是12个月）。常用会计年度为7月中旬到下一年的7月中旬（如：2012年7月16日至2013年7月15日）。然而，企业内部也可以用其它期间（如：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作为其会计年度。

(2) 会计制度简介

上述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应根据尼泊尔会计准则编制（与国际财务报告标准一致）。

(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账簿凭证保存不少于5年。

(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应提未提、应记未记票据，后期不允许计入成本。

3.2.3 纳税申报

(1) 报税规定

报税时间

各税务办公室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 10:00-17:00（冬季10:00-16:00），周五10:00-15:00。

报税渠道

加德满都山谷地区共有三大税区：Kathmandu（加德满都县）、Bhaktapur（巴德岗县）和Lalitpur（拉利特普尔县），后两个税区各有一个税务办公室，负责注册金额在2.5亿卢比以下的企业。Kathmandu（加德满都县）税区又分为Kathmandu1（加德满都县1）、Kathmandu2（加德满都县2）和Kathmandu3（加德满都县3）三个分区，各有一个税务办公室，负责注册金额在2.5亿卢比以下的企业。在Lalitpur（拉利特普尔县）税区还设有一个大税户（LTP）办公室，主要负责企业注册 金额在2.5亿卢比以上的税户。注册金额超过2.5亿卢比的外国企业，应该到Lalitpur（拉利特普尔县）税区大税户（LTP）办公室注册和报税，反之就在本辖区税务办公室报税。

报税手续

①准备好发票和单据，填写从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的报税表格（分为主表和附表），由有资格证书的审计员审计签字后，到相应税务部门纳税。

②注册金额小于2.5亿卢比的企业，可自行到辖区税务办公室纳税，也可聘用有资格证书的尼泊尔审计员报税。

③注册金额高于2.5亿卢比的企业，必须聘用有资格证书的尼泊尔审计员（或独立的审计代理机构），到大税户（LTP）办公室报税，所有报税文件须经尼泊尔审计员（或独立的设计代理机构）审计签字后方可有效。

④税务机关审核、清税完毕，出具纳税单位清税证明。

报税资料

①报税单据

企业应根据税务注册时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种，准备好报税用的发票和单据，包括房租、电费、水费、电话费、办公支出、营业收入、合同复印件、计价收入、工资单、所有采购的发票和单据等。所有发票和单据上的事由、票号、日期和姓名等信息一定要完整并可识别。

②报税主表

可从国家税务局网站（www.ird.gov.np/index2.php）下载。由于文字是尼泊尔文的，最好让尼泊尔审计员填写。主表须经尼泊尔审计员审计签字后方可有效：

D-01, 由注册金额在150万（含）卢比以下的企业填写；D-02, 注册金额在150万至500万（含）卢比之间的企业填写；D-03, 注册金额在500万卢比以上的企业填写。

③报税附表企业可从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由于附表文字是尼泊尔文的，最好让尼泊尔审计员填写。这些附表须经尼泊尔审计员审计签字后方可有效。附表Annex1至Annex12共有十二种，企业可根据企业的性质选择其一，也可由尼泊尔审计员选择和填写。

(2) 纳税期间

所得税是对本年度所得或获得的收入征税。收入年度与政府财政年度一致，即从当年的7月16日至次年的7月15日，共12个月。

纳税申报及评估

纳税申报表需在每一收入年度后三个月内填报完毕。

税款缴纳

所得税分三期缴纳，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税款分期缴纳表

缴付日期	应缴税款
1月中旬之前	预估税款的40%
4月中旬之前	预估税款的30%
7月15日之前	预估税款的30%

所得税采用预缴扣款的方式在预缴月月底前15日内缴纳。预缴税款可抵减最终税负，若有剩余则可退税。

裁决

所得税法案中提供了事先裁定制度。

(3) 个人所得税报税

纳税期间

个人所得税以当前所得年所赚取或获得的收入为计税基础。所得年度与政府的财政年度相一致，即从当年7月16日至次年7月15日的连续的12个月。

报税和评估

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之后的3个月内提交。

以下人员无须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当年不需要纳税者；

——一个人的收入组成中只有需要最后扣缴的收入类型；

- 居民个人一段时期在尼泊尔厂地仅仅从一个居民雇主处获取雇佣收入；
- 拥有车辆且需要缴纳推定税者。

所有在财政年度赚取劳动收入者和所有提前纳税者，都必须获得一个永久帐号（PAN）。任何人员均应在开展业务前取得永久账号，且任何人均不得以未获得永久账号为由不承担纳税义务。不遵守将导致税收、利息和罚款的征收。

税款缴纳

表2 个人所得税分三期支付

支付期限	支付金额
1月中旬之前	预估税额的40%
4月中旬之前	预估税额的30%
7月15日之前	预估税额的30%

个人所得税通过扣缴支付，税款应该在月末之后的15日内支付，该税款已经在该月扣缴或被视同扣缴。税收扣缴对于最终税收义务是真实的，并且多余的扣缴额可退还。

规则

《所得税法案》就预扣规则作了系统的规定。

(4) 增值税报税

每月的单据须于次月25日前提交税务机关。每年8月17日至次年9月16日的单据须于10月10日前提交税务机关。

(5) 其它税参照营业税办理。

3.2.4 税务检查

(1) 纳税评估

若任何人员未提交任何所得年份的所得申报，则在相关人员提交纳税申报表之前，应认为已按照以下规定对在纳税申报表提交日期内应缴纳的税款进行了评估：

①相关人员在上述年份内应缴纳的税额应与按照尼泊尔所得税法（2002年第2058号）第十七章的规定从获得的款项中扣除的税额和按照第十八章的规定在上述年度内缴纳的税务分期付款金额相当；

②根据税额评定结果不应被视为到期且应缴纳的税款。

（2）税务稽查

尼泊尔税法规定按自我评估计算纳税义务。为此，有应税所得的企业在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后会聘用税务咨询师协助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同样的，尼泊尔税法赋予税务局修改已经申报或视同已经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权利。修改的追溯期有一个时间限制，主要是督促税务机关及时履行其义务。但对于舞弊等例外情况，税务局可以无限期追查。

税务局的稽查程序是基于其信息抽取样本来决定被稽查企业。税务局所抽取的样本主要是对赋予了参数权重的电脑数据进行分析确定。在大多数情况下，税务稽查以信息稽查为主（称为税务全面稽查）。为了对申报表开展全面稽查，税务局将出具一份通知向企业要求其需要的信息。企业需要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提交信息。未能按时提交相关信息将被处以罚款。

当税务官员通过税务稽查对纳税申报表进行税务调整，并因此产生额外的税款，尼泊尔子公司或尼泊尔分支机构在补缴税款时还需要按月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年化费率为15%。

（3）税务审计

尼泊尔政府可获得相关专家提供的关于税务审计相关法案的服务，但上述专家应遵守政府保密条款。

3.2.5 税务代理

（1）尼泊尔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在获得发电、电力传输和电力配送许可证的代理商（或法人团体）开始进行商业水力发电、发电和电力传输、发电和电力配送或发电、电力传输和电力配送起至印度教阴阳历2075年的柴德拉月前，上述代理商（或法人团体）可在前七年内获得全额所得税税收优惠；在此后的三年内上述代理商（或法人团体）可获得百分之五十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且也应给予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和生物发电行业相同的税收优惠措施。

但若在上述的规定生效时获得许可证的代理商（或法人团体）已经开始进行商业发电活动，则应适用在获得上述许可证时具有法律效力的条款。

（2）尼泊尔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尼泊尔不允许非本地人员开展税务代理活动。

3.2.6 法律责任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1) 针对提交虚假或误导性声明的人员的处罚。

若相关人员故意或因粗心大意向税务部门提交了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或声明或因上述人员未在涉及相关事项的声明中提及关于任何特定事件的信息而使上述信息产生了误导性，则应对上述人员处以总金额为四万卢比至十六万卢比的罚金或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或对上述人员同时处以上述两项处罚。

说明：就本条款而言，“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任何信息或声明”是指在按照本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向税务部门或向税务部门授权的工作人员提交的任何书面声明，包括以下声明：

①按照本法规的规定提交、制定、发放或提供的申请、通告、说明、申诉、证人陈述或其他文件；

②向税务部门或税务部门的任何工作人员提交的文件；

③针对税务部门或任何工作人员提出的任何问题的答复；

④对相关事项知情的任何人员通过任何其他人员向税务部门或税务部门的任何工作人员提供的信息。

(2) 针对妨碍或过度影响税务管理的人员的处罚。

①应对做出以下违规行为的人员处以总金额为五千卢比至两万卢比的罚金或一个月至三个月的监禁或对上述人员同时处以上述两种处罚：

A 妨碍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按照本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B 不遵守相关的通知；

C 以任何其他形式妨碍本法规的实施。

②应对试图做出第一项中提及的违规行为的任何人员处以总金额为第一项中提及的罚金金额的一半的罚金或刑期为第一项中提及的刑期的一半的监禁。

(3) 针对经授权或未经授权的人员做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①应对任何违反了相关规定的经授权人员处以总额不超过八万卢比的罚金或刑期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上述两项处罚。

②若未经本法规授权的任何人员征收了税款或以税款为名义的任何其他款项或试图征收上述款项，则应对上述人员处以总金额为八万卢比至十万卢比的罚款或一年至三年的监禁，或对上述人员同时处以上述两项处罚。

（4）针对同谋人员的处罚。

应对故意协助、怂恿或建议任何其他人员做出本法规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的任何人员处以总金额为针对违法者规定的罚金金额的一半的罚金或刑期为针对违法者规定的刑期的一半的监禁。

3.2.6.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针对不缴纳税款的人员的处罚

应对未在规定的纳税日期缴纳税款且无正当理由的人员处以总额五千卢比至三万卢比的罚金或一个月至三个月的监禁，或对上述人员同时处以上述两项处罚。

3.2.7 其他征管规定

尼泊尔遵循“多赚多付，少赚少付”的税收管理制度，包括分期付税和从源扣缴税组成的预付税。消费税及增值税需要交易产生月后的25天内缴付；根据“所得税法”—2002第95条规定，所得税一年分三期缴付。纳税人需要准备交易记录本和纳税申报表，交由公司的审计师审计，申请退税及在财年末后的三个月内缴清税款。申请退税期限可以再延长至三个月。每年缴付固定金额税的纳税人无需申请所得税退税。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由雇主代扣税款

①在支付来源于尼泊尔且在计算任何雇员或工人获得的收入时应计入的款项时，任何居民雇主均应按照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税率扣除税款（代扣税款）。

②雇主按照第一项规定承担的代扣税款的责任不应因以下情况降低或结束：

A 若雇主有权或有义务从上述付款中保留或扣除任何其他款项；

B 若雇员或工人由雇佣活动获得的收入无法按照其他现行法律进行扣除。

（2）支付投资收益和服务费时代扣的税款

①居民个人针对在尼泊尔产生的利息、自然资源、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等支付相关款项时，若上述人员产生的属于经批准的退休基金，则对于服务费用、佣金或销售奖金和任何退休金，上述人员应按照付款总额的百分之十五的税率代扣税款。

但上述人员应按照以下税率从以下付款中代扣税款：

A 对于由尼泊尔政府或经批准的退休基金支付的退休金，应按照百分之五的税率从根据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的第二条款的规定计算出的利润中代扣税款；

B 对于居民雇主企业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佣金，应按照百分之五的税率代扣税款；

C 对于飞机租赁付款，应按照百分之十的税率代扣税款；

D 对于服务费付款，作为服务提供商且进行了增值税登记的居民个人应按照已支付款项的百分之一点五的税率代扣税款；

E 对于居民个人在尼泊尔支付的租金，应按照百分之十的税率代扣税款；

F 在商品期货市场进行贸易活动获得利润和收益的人员应按照百分之十的税率代扣税款。

②在支付以下来源于尼泊尔的付款时，居民个人应按照以下税率代扣税款：

A 在支付分红付款时，应按照付款金额百分之五的税率代扣税款；

B 在支付投资保险收益付款时，应按照付款金额百分之五的税率代扣税款；

C 在支付由未经批准的退休基金的收益时，应按照收益金额的百分之十的税率代扣税款。

③无论第一项中做了何种规定，尼泊尔居民银行、金融机构或任何其他发行债券的法人实体或按照现行法律进行登记的公司针对存款、债券、信用债券和政府债券向任何个人支付利息付款或以下利息形式的金额时，应按照百分之五的税率从付款总金额中代扣税款：

A 来源于尼泊尔的利息款项；

B 与业务经营活动不相关的利息款项。

④无论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中做了何种规定，本部分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以下付款：

A 与自然人进行的业务经营活动相关的付款或除房屋租金外的任何其他付款，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支付的款项和制定调查问卷与检查答卷的费用；

B 向尼泊尔居民银行或其他居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

C 享有免税待遇的付款或应按照相关条款规定进行税款代扣的付款；

D 向发放信用卡的银行支付的区域性交易费用；

E 尼泊尔政府按照其与外国政府间的协议或尼泊尔政府与国际机构间的协议向外国政府或国外机构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费用。

F 乡村地区的小型金融机构、乡村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支付的金额为十万卢比的利息付款以及按照本法规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获得的融资存款收入。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重点列示预提税的税率）

非居民企业收到的特定付款按照表3所示方式缴纳预扣税：

表3 其他税率表

收入	预缴税税率（%）
技术支持与服务费	15（最终）
租金	10（最终）
自然资源支付款	15（最终）
佣金	5
飞机租赁支付款	10
合同或租约支付款：	
——服务合同/租约	10
——其他合同/租约	5
保险费	1.5

(2) 增值税管理

参考居民企业相关管理办法

(3) 股权转让

参考居民企业相关管理办法

(4) 财产转让

参考居民企业相关管理办法

(5) 股息红利

由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征收5%的最终预扣税。

(6) 特许权使用费

由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15%的最终预扣税。

(7) 利息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利息需缴纳15%的最终预扣税。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尼泊尔没有通用的反避税制度，为了确定所得税纳税义务，税务局会采取以下措施：

- 对审议或执行的部分避税方案的约定进行修改或部分修改；
- 对未造成重大经济影响的部分或全部措施不予关注；
- 对形式没有反映实质的安排进行修改或部分修改。

4.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被用于处理两个关联主体之间交易的机制，目的是使两个关联主体所属的公司集团之整体税负最小化。

按照2001年所得税法第33条，对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安排，若有必要，在计算收入时，税务部门会通过书面通知方式，在关联方之间分配、分摊或分拨应计入或扣除的金额，使应税收入或应纳税额与按照独立交易价格开展这些安排时所产生的结果相同。

在按照次节的规定做出任何调整时，税务部门可能会重新定义所有收入、损失、金额或支出的来源和类型；或者对成本进行重新分配，包括总部费用。通常这种费用是由一方承担，但承担方所产生的费用却发生在与其他关联方存在利益的商业往来中。

关联方可以是双方或者多方，或是由多方组成的集团，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合理地预测某个关联方会作为常设机构或子公司，按照其他关联方的意图行事。缔约国之间可以进行转让定价审计，而转出利润的国家必须重新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尼泊尔遵循国际公认的转让定价（TP）规则，其中关联实体之间的跨境贸易和金融交易必须按照公平原则进行。手续费是指交易中的价格，其条件（例如价格，利润或利润分配）与在可比情况下进行的独立实体之间的可比非控制交易中可能存在的条件没有差异。2001年“所得税法”规定了转让定价法规。2001年所得税法第33条载有转让定价条例。

TP规定涵盖的相关实体之间的典型交易是：

购买和出售商品

物业租赁费

免息长时间休眠

使用没有任何版税的商标

提供管理服务

在没有任何合理考虑的情况下提供研究和开发的利益以下方法适用于计算“独立交易价格”：

A 可比非控制价格法

B 再售价格法

C 成本加成法

D 利润分割法

E 交易净利润法

F 任何其他方法

4.2 资本弱化

暂无资本弱化的规定，然而，享受免税的居民机构将利息支付给控制该机构的个人或合伙人，准许扣除的利息不能超过该机构派生的总利息与该机构应税收入的50%之和（计算中既不包括机构派生的任何利息，也不扣除机构应付的任何利息）。

4.3 境外控股公司

一个境外控股的机构在一个收入年度终了时，其分配的股息来源于全年收入，在按比例分配股息时，该机构与其受益人享受同样待遇：

——按照受益人的权利进行收入分配；

——当受益人的权利未基本确定时，在此情况下应由税务局合理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境外控股机构在年度终了时进行股息分配是免税的。

第五章 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尼税收协定

【人的范围】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税种范围】

(1) 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2)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3) 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①在尼泊尔：

按照所得税法征收的所得税；

(以下简称“尼泊尔税收”)

②在中国：

A 个人所得税；

B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4) 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一般定义】

(1) 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①“尼泊尔”一语是指尼泊尔王国；

②“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③“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尼泊尔或者中国；

④ “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尼泊尔税收或者中国税收；

⑤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⑥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⑦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⑧ “国民”一语是指：

A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B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建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⑨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⑩ “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A 在尼泊尔方面是指财政部授权的代表；

B 在中国方面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5.1.1 中国-尼泊尔税收协定(税收安排)

生效及终止：

【生效】

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本协定应有效：

(1) 在尼泊尔，对自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第一天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2) 在中国，对自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第一天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外交途径书通过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对终止通

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停止有效。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停止有效：

(1) 在尼泊尔，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第一天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2) 在中国，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加德满都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唐家璇(签字)

尼泊尔王国政府代表查克拉·普拉萨德·巴斯托拉 (签字)

5.1.2 适用范围

居民的认定

(1) 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实际管理场所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2) 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3) 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2) “常设机构”一语包括: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 ③办事处;
- ④工厂;
- ⑤作业场所;
- 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⑦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
- ⑧农场或种植园。

(3) “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①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为限。

②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这种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

(4)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⑥专为本款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 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

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6) 虽有本条以上各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除再保险业务外，如果通过不属于本条第七款所述的独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收取保险费或接受保险业务，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7)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8)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不动产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3) 第一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4) 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营业利润】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做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4)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海运和空运】

(1) 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2) 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联属企业】

(1) 当：

①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②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 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股息】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的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

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利息】

（1）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3）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4）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5）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6）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7）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

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特许权使用费】

（1）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3）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4）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财产或合同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5）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6）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财产收益】

(1)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6) 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独立个人劳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①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2)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艺术家和运动员】

(1) 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3)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退休金和社会保险费】

(1) 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政府服务】

(1)

①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②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A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

B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①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②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教师和研究人员】

(1)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两年内免于征税。

(2)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学生和实习人员】

(1)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2) 第一款所述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在第一款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其它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3) 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5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1) 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中国居民从尼泊尔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尼泊尔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在尼泊尔，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尼泊尔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尼泊尔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尼泊尔税法和规章计算的尼泊尔税收数额。

(3) 缔约国一方在考虑税收抵免时，在缔约国另一方缴纳的税收应视为包括如果该国无有关于减免税收的法律规定而可能缴纳的税收。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2 税收协定（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对以上各款达成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5.3 情报交换

(1)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各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2) 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①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②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 ③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报。

5.4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六章 税收争议解决

6.1 尼泊尔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IRD（尼泊尔税务局主管部门-税务总局）

LT0（纳税大户办公室，尼泊尔税务局分支机构）

Tribunal（税收争议裁决庭）

Supreme court尼泊尔最高法院

6.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6.2.1 概述

外国投资与技术转让法FITTA对解决争端有特别规定。该法案要求当事方互相商讨解决争端。固定资产/资金投资少于5亿尼泊尔卢比的企业，如遇争端无法经商讨解决的情况，可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仲裁应在加德满都进行。同时，尼泊尔法律也在仲裁过程中适用；固定资产/资金超过5亿尼泊尔卢比的企业，可根据合资协议或股份购买协议解决争端。

涉税案件基本流程：

（1）LT0出具评估报告初稿

自报告签收之日起，项目部需在15天时间内回函LT0，确认最终评估结果；这期间如不同意评估报告初稿，同样在15天内取证、向税务局提交证据回函，申请修改评估报告。

（2）LT0出具最终评估报告

自签收最终评估报告之日起，项目部需在30天（第一个30天）时间内在两者间做出选择：

①接受LT0最终评估报告，全额缴纳税款。

②在IRD申请行政复议。若选择第二项，可以在以上基础申请最多延迟第二个30天进行审理，即从接收LT0评估报告终稿到完成行政复议手续间总共有60天。行政复议延期申请需在第一个30天终了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IRD提交申请函，即接收LT0评估报告终稿之日起37天内。

选择第二项，税款保证金的缴纳：

①对于无争议事项的税款，全额以货币资金缴纳；

②对于有争议事项的税款，按1/3比例货币资金缴纳，本阶段税务局不接受保函。

（3）IRD行政复议

税务总局在项目部提交行政复议辩证函之日起，如按法定程序需在60天内作出最终决议，实际上何时作出决议由税务总局决定，不受法定约束。项目部如果在这60天后可以选择继续等待至今决议下发为止，也可越过税务总局直接向Tribunal申请上诉，但意味着放弃行政复议的裁决。

自签收行政复议最终决议之日起，项目部需在35天内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

①接受IRD行政复议决议，并缴纳税款。

②在Tribunal提起诉讼。若选择第二项，可以在以上基础申请最多延迟30天，即前后总共65天时间准备提交诉讼辩证函。

选择第二项，税款保证金的缴纳（已在IRD缴纳的1/3包含在内）：争议税款的1/2。本阶段可以以保函代替货币资金。

（4）Tribunal裁决

Tribunal需花费2年时间来完成最终判决，但没有明确的法定约束。

自签收Tribunal裁决之日起，项目部需在一段时间内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

①接受Tribunal裁决，

②在最高法院起诉。若选择第二项，可以在以上基础申请最多延迟一段时间开庭。

Tribunal做出的裁决在税务总局来说并不具有最终效力。若Tribunal做出对项目部有利的裁决，税务局如果不认可，税务局也会将项目部上诉到最高法院。

（5）最高法院判决

最高法院会参考采纳Tribunal的决议，它可以选择直接接受Tribunal的决议、驳回项目部诉讼，也可以接受项目部提起诉讼。最高法院不会考虑实际情况，仅依据法律法规判决。

项目部根据法院最终判决进行处理。

6.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常设机构认定争议

在当地设立办事处或办公地点等，很容易被尼泊尔视为常设机构。

6.2.3 主要解决途径

寻求法律保护

根据不同情况，可以当面或电话方式通过下列途径寻求保护：

(1)报警。多数情况下可寻求警方保护和帮助，当地警方对外国人报警比较重视，出警一般比较迅速，也会根据外国人要求将当事人各方带到警局处理和解决。未经外国人同意，警方一般不会释放被告方。

(2)诉诸法庭。必要时，可寻找一个好律师，将问题提交法院解决。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尼泊尔开展投资合作期间，要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尼泊尔外商投资合作的主管部门是：

工业局(Department of Industries Tripureshwor, Kathmandu)

电话：00977-14261203, 4261168

传真：00977-14261101

网址：www.doind.gov.np

电邮：rishikoirala@hotmail.com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他国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当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 报到登记

中资企业应该在进入尼泊尔市场前，征求中国驻尼泊尔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启动后，应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汇报企业有关情况，建立联络渠道；保持与经商参处的经常性联络。

(3) 服从指导

在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时，应及时向中国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大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尼泊尔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电话：00977-14434972

传真：00977-14434792

网址：np.mofcom.gov.cn

中国驻尼泊尔使馆领事部

电话：00977-14425520 ， 00977-14440286

传真：00977-14438260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尼泊尔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根据国内相关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等。

(2) 采取应急措施

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到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向中国驻尼泊尔大使馆报告，同时向企业的国内总部报告。

其他应对措施

尼泊尔中资企业协会由在尼泊尔从事合法经贸活动的中资企业发起并于2013年成立的自律性和非赢利性组织，尼泊尔许多党派、民间机构和组织对中国政府和人民都十分友好，必要的时候可向他们寻求支持和帮助。遇有特殊情况，不要慌张，可拨打中国使馆值班电话求助。

第七章 在尼泊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7.1 信息报告风险

7.1.1 登记注册制度

尼泊尔投资经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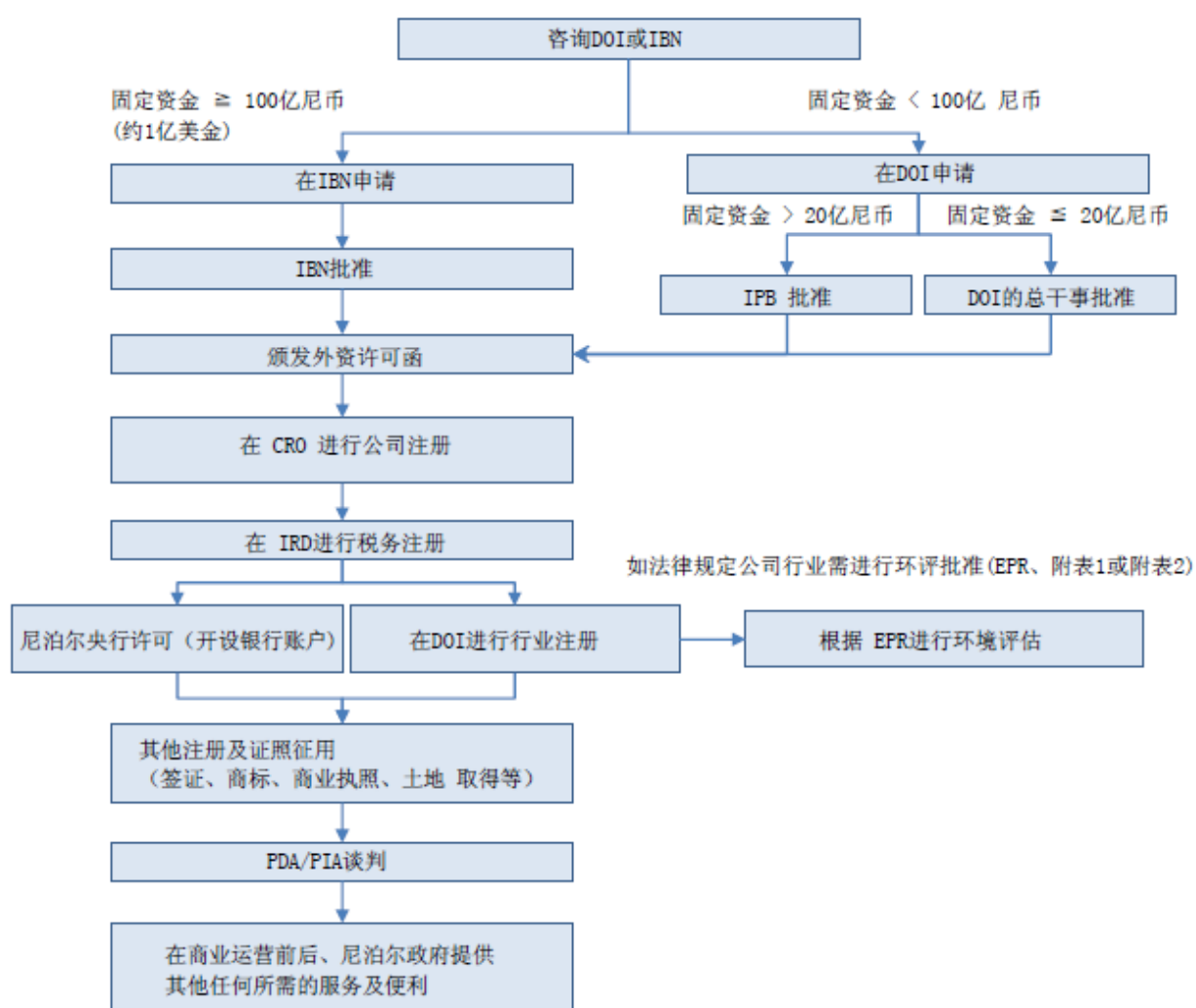


图7.1 投资经商流程图

行业注册

行业	注册及执照颁发机构	注册，发执照机关 细节
酒店宾馆住宿业、餐饮业	旅游与民航部 旅游局	- 根据旅游法1978，第10部分及 酒店宾馆住宿业、餐饮业及导游规定 1981，第3条 注册 - 注册有效期为5年(每5年续注一次)
银行，金融机构	尼泊尔央行 公司注册办公室	- 尼泊尔央行和公司注册办公室负责注册、监管及规范银行和金融机构 - 根据银行与金融机构法 (BAFIA)， 2006 注册及运营银行与金融机构 - 根据实缴资本金额，银行与金融机构分为4种类型—商业银行、发展银行、金融公司、小额信贷 - 根据 BAFIA, 银行及金融机构 至少 派发30%的股份至公众。如国外银行在尼泊尔开设分行，则可免于此项规定。
食品	食品技术质量监督局	食品企业需要申请食品技术与质量监督厅颁发的执照
药品	药物管理局	做药业企业需要药业管理厅颁发的执照
矿物业	地质与矿业局	- 矿业地质局颁发两种执照，探矿证与开采证 - 探矿证有效期限为2年（非金属矿普通矿）和4年（金属矿及有价值的矿） - 开采证有效期限根据项目的规模，为5年到30年不等
教育	教育部 卫生部 民航局 (CAAN)	- 开办医学、管理、工程教育组织需要向教育部申请 - 成立飞行员培训学校需要向民航局申请 - 开办医学院需要遵循卫生部发布的关于私人或非政府医学院成立及运行标准和基础设施规定2004 除上述条件以外医学学校还需要向尼泊尔大学申请学院直属认可，并获得教育部批准
水电力	电力发展局	- 根据电力法1992， 产能大于1000千瓦的项目需要向电力发展局向申请考察证，后申请发电送点许可证 - 规模小于1000千瓦的水电项目可走简化流程手续 - 考察（包括设计和可行性报告）之前，需申请考察证 - 考察后需要向电力发展局申请建设及运营许可证 - 考察证最长期限为五年
卫生服务	工业局, 商业局 卫生部	- 有关卫生服务私人企业 — 医院、养老院、医药产品、相关产品生产或进需要到相关部门注册（有关生产制造的项目向工业局申请注册；有关进出口的项目向商业局申请注册） - 卫生部发布的关于卫生组织成立、运行及改善标准指南2013，第3-17部分规定了相关所需之证照及注册手续 - 行业注册后还需要申请与行业相关的运营许可。

图7.2行业注册图

7.1.2 信息报告制度

在尼泊尔经商，需要到税务局进行税务注册，税务局会给企业一个永久税务账号（PAN）。年营业额超过500万尼泊尔卢比的企业需注册增值税（VAT）。

7.2 税务风险

(1) 如果采取直接出口并利用当地代理人、分销商或者在直接出口的同时，在当地设立了办事处或派中国雇员至当地，是否会在当地构成常设机构而负担企业所得税。对于办事处，应注意其业务范围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或者参与总部在当地的营利性活动，从而被认定在当地构成常设机构。

(2) 如果在当地成立分支机构，应注意分支机构的收入归属风险，防止把总部或集团内其他成员从当地取得的收入被归属到分支机构，增加分支机构税负。

(3) 与中国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不同，尼泊尔境内的常设机构将税后利润汇出境外还需征收10%的税收，确定目标利润时，应将该项成本考虑在内。

(4) 若通过收购当地实体进入尼泊尔，应关注被购企业的潜在税务风险和收购后的税务事项的有效整合，特别是被收购企业的税务债项在收购交易完成后可能需要由收购方承担的情况下。

(5) 当地税法合规性遵从风险，应熟悉当地中央和地方的税法，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注意税收优惠的门槛条件，熟悉当地财务、会计规定了解当地涉税公共环境，注意利用好当地税务中介机构的涉税支持和服务。

(6) 在尼泊尔开展跨国业务的，例如和国内存在经济交易时，熟悉国际税收惯例，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减少与当地税务局发生争议的可能性；与国内税务主管机关保持常态化的联系，及时获取国内税务机关援助，避免出现抵免不合规、无法享受协定待遇等造成的重复征税负担。

7.3 其他风险

尼泊尔有一个税务清算委员会，他们有权判罚外资企业罚款数额。

附录 附录内容名称

尼泊尔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261, 4211212, 4211274, 4211249, 4211224
传真	00977-14211264
邮箱	homegon@wlink.com.np,
网址	www.moha.gov.np
(2)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地址	Maharajgunj,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416011, 4416012 4416013, 4416014, 4416015,
传真	00977-14416016
网址	www.mofa.gov.np
(3)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290, 4211289
传真	00977-14211294
邮箱	mod@mos.com.np
网址	www.mod.gov.np
(4)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地址	Keshar Mahal,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412804
传真	00977-14418191
邮箱	infomoe@most.gov.np
网址	www.moe.gov.np
(5)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Nepal
电话	00977-14211412, 4211338
传真	00977-14211164, 4211165
邮箱	admindivision@mof.gov.np
网址	www.mof.gov.np
(6) 文化、旅游与民航部,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32411, 4222846, 4228847, 4216372
传真	00977-14227758
邮箱	motca@ntc.net.np

网址	www.tourism.gov.np
(7) 林业与土壤保持部, Ministry of Forests and Soil Conservation	
地址	Singh Durbar, Kathmandu, Nepal
电话	00977-14262428
传真	00977-14223868
邮箱	mfscmed @ntc. net.np
网址	www.mofsc.gov.np
(8) 总行政部, Ministry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Nepal
电话	00977-14245367, 4245368, 4245369
传真	00977-14242138
网址	www.moga.gov.np
(9) 卫生与人口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Population	
地址	Ramshah Path,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62802, 4262543
传真	00977-14262896, 4262468, 4262935
网址	www.moh.gov.np
(10) 农业发展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地址	Harihar Bhawan, Lalitpur
电话	00977-15522248, 5525617
传真	00977-15522258
邮箱	agroinfo@wlink.com.np
网址	www.moac.gov.np
(11) 工业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30967, 4246246, 4226686
传真	00977-14220319, 4225594
邮箱	moc@wlink.com.np
网址	www.moics.gov.np
(12) 信息通信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地址	Singh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20150, 4223811
传真	00977-14227310
邮箱	moichmg@ntc.net.np
网址	www.moic.gov.np
(13) 劳动与就业部, Ministry of Labour & Employment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47842, 4241963, 4240794
传真	00977-14256877

网址	www.moltm.gov.np
(14) 土地改革与管理部, Ministry of Land Reform and Management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48797
传真	00977-14220108
邮箱	lrn@most.gov.np
网址	www.molrm.gov.np
(15) 司法部,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23727, 4224633, 4220672
传真	00977-14220684
邮箱	molaw@wlink.com.np
网址	www.moljpa.gov.np
(16) 基础设施和运输部, Ministry of Physical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27280
传真	00977-14228420
邮箱	moppwnp@ntc.net.np
网址	www.moppw.gov.np
(17) 联邦事务知地方发雇部, Ministry of Federal Affairs and Local Development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5521727, 5521728, 5521731
传真	00977-15522045
邮箱	info@mofald.gov.np
网址	www.mofald.gov.np
(18) 科技和环境部,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661, 4211709, 4211860
传真	00977-14211754
邮箱	info@moste.gov.np
网址	www.moste.gov.np
(19) 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516
传真	00977-14211510
邮箱	info@moen.gov.np
网址	www.moen.gov.np
(20) 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 Ministry of Women, Children and Social Welfare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 -14241728, 4241551
传真	00977-14241516
邮箱	mowcsw@ntc.net.np
(21) 和平与重建部, Ministry of Peace and Reconstruction	
地址	Singh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189, 4211090, 4211176, 4211092
传真	00977-14211186, 4211173
邮箱	info@peace.gov.np
网址	www.peace.gov.np
(22) 商业知供应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Supplies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30967, 4246246, 4226686
传真	00977-14220319, 4225594
邮箱	moc@wlink.com.np
网址	www.moics.gov.np
(23) 联邦事务、议会事务、制宪事务部, Law, Justice, Constituent Assembly & Parliamentary Affairs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628
传真	00977-14211792
(24) 灌溉部, Ministry of Irrigation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426
传真	00977-14200026
邮箱	info@moir.gov.np
网址	www.moir.gov.np
(25) 青年与运动部,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地址	Kamalpokhari,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416507, 4416450
传真	00977-14416489
邮箱	info@moys.gov.np
网址	www.moys.gov.np
(26) 城市发展部, Ministry of Urban Development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673
传真	00977-14211873
邮箱	info@moud.gov.np
网址	www.moud.gov.np

尼泊尔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尼泊尔和挪威王国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尼泊尔和泰国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尼泊尔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尼泊尔和毛里求斯共和国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尼泊尔和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尼泊尔和巴基斯坦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尼泊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尼泊尔和韩国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尼泊尔和卡塔尔国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尼泊尔和印度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税收问题上避免双重征税和相互行政互助的多边协议

尼泊尔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主要中资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		
单位	电话	传真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00977-1-4284418	00977-14284353
葛洲坝集团公司	00977-1-4411892	00977-14414483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00977-1-4421943	00977-14417372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设计研究院	00977-1-4389851	00977-14389851
中铁四局集团公司	00977-1-4720969	00977-14421482
华为	00977-1-5550679	00977-1-5534379
中兴通讯	00977-14107004	00977-14107007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0977-14412164	00977-14417458
中国通信服务集团公司	00977-1-5530182	00977-1-5530182
华中电力	00977-1-5522131	00977-1-5528897
特变电工	00977-1-442142	00977-1-4421425
中资企业协会	00977-14411892	00977-14414483